

SPEARHEAD®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尊敬的华谊嘉信投资者们：

2017 年营销行业增速放缓，虽然在全体华谊嘉信人的努力下，公司业务沿着既有战略稳定发展，营业收入 35.03 亿元、较上年提升 1.46%，数字营销板块营收比重接近 50%，大数据营销业务也在积极布局下同比提升了 43.74%，但受到计提 3.5 亿元资产减值以及公司人力、财务费用增长的影响，同时由于集团本部作为管理机构，未来可抵扣期内产生足够应纳税所得额来弥亏具有不确定性，从谨慎角度递延所得税冲回 3,630 万元，2017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77 亿元，相比上年的 1.31 亿元下降超过 311%。这个结果让大家失望了，在此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所有华谊嘉信的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积极贯彻实施管控举措，加快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速度，尽快扭转局面。我们也由衷地感谢你们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誓将努力经营好一个对社会、对投资者、对合作伙伴以及全体员工有责任、有担当的上市公司，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大家！

公司资产减值是拖累 2017 年业绩的主要原因，包括三个方面：个别客户的应收帐款坏账、终止投资以及商誉减值，具体情况我们已在公司年报中进行了详细的描述，但作为公司董事长，我觉得有必要再次强调，坦诚面对、积极应对，才能不负所有投资者的信任和期望，也不负所有华谊嘉信人一直以来的努力和付出。以下分别做出说明：

在应收账款方面，公司一直以来都采用《应收账款考核及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加强回款和清理工作，管理规范有序，但在 2017 年受到个别客户黑天鹅事件的影响，形成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包括：

- 客户江阴资隆捷应付账款，计提 9,535 万元坏账准备；
- 客户安徽奇瑞因诉讼未审结且应收账款额度较大，计提 1,123 万元坏账准备；
- 客户乐视系公司诉讼未审结，且部分款项预计难以收回，计提 1,011 万元坏账准备；
- 客户金立通信出现问题，计提 722 万元坏账准备。

在投资方面，经过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凯铭风尚的评估，由于其在移动互联网端的业务拓展没有达到公司预期，为维护公司与投资者利益，也为了让公司依照既定发展路线轻装快速前行，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收购这一标的，导致本年度计提 1.42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

在商誉减值方面，近些年受广告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部分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公司依据评估报告，分别对东汐、浩耶计提商誉 2,678 万元和 1,920 万元。

以上问题具有一定特殊性，也不是常态，但我们深知，无论客观原因如何，都暴露出公司目前在内部控制和管理等相关工作中的问题，对于公司管理层来说，更是不可推卸的责任！痛定思痛，我们为过往的失误付出代价，也感谢被授予的挑战和经验！针对已发生的问题，公司积极应对解决，并在以往内控制度的基础上，细化、更新了更为全面和具体可行的内控管理改进方案，包括建立客户信用评级数据库、推进回款流程程序化、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和沟通机制等，将“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考核”落实到位，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也向投资者郑重承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和内控，力求做到分析更加全面、预测更加谨慎、计划更加周密、措施更加得力、执行更加彻底。我们也接受大家的监督，继续稳健经营、积极创新，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投资者。

当下，营销行业面临创新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国家综合实力增强、社会消费需求持续增长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有利因素，增强了行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内在动力，拓展了营销服务领域，也提供了更多国际化发展机遇。2017 年，华谊嘉信人继续在“大数据、大内容”及全球化的发展战略指引下共同努力，凭借创新和用心的服务继续得到老客户高度认可，也收获了哈弗、长城汽车、华为、雀巢、招商银行等客户的新业务项目，拓展业务版图。与此同时，我们力求持续提供高质量的服务，2017 年我们在行业赛事中获得近百个奖项，包括亚太区年度整合营销代理公司、中国 4A 年度突出贡献奖、年度十佳数字营销代理公司、年度数字营销代理机构排行榜（Top5）等以及数个案例金奖。奖项不代表一切，但我们和客户肩并肩、积极创新脚步没有停歇。

2017 年，华谊嘉信继续全面推行业务协同。在“大数据、大内容”指引下投资并购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以打造全域营销产业链服务体系，是华谊嘉信一直以来的投资战略，从全面考察评估投资标的与集团核心业务的协同可行性，到投资完成后通过管理模式创新和财务等配套资源的有力支持推进协同发展。

2017 年，华谊嘉信的全球化发展也在稳步迈进，未来将向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为中国品牌出海提供从品牌咨询、公关及媒介传播，到移动广告分发等数字营销的一揽子解决方案，为海内外品牌广告主提供全球范围的专业服务。

2017 年，华谊嘉信仍把“识才聚才、育才用才、容才爱才”放在重要位置，通过实施科学的人才引进计划，广罗优秀

行业人才，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优质、创新营销传播服务；不断研究和推出升级版的人才培养、激励和管理制度，为业绩持续增长、个人长远利益和企业价值观融合提供最大可能；同时积极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内组织与论坛、峰会等活动，输出专业观点和理念，打通行业未来人才的培育通道，为推动行业和企业持续发展而努力。我们深谙“人能尽其才则百事兴”，这对高度依赖“人”的传媒行业更是如此，对于广告行业来说，专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

2018 年是华谊嘉信成立的第 15 个年头，如今我们已成长为一家拥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6 家控股子公司、6 家参股子公司的营销传播集团，我们的业务也从最初单一的终端营销发展为现在的五大业务板块，建立从品牌策略创意到数字营销、体验营销、内容营销、大数据营销及公关广告的全域营销产业链服务体系，服务千余家客户、拥有数千个成功案例。既往的问题我们还需要一点时间来解决，我们也仍将继续沿着“大数据、大内容”和全球化发展战略前行，加强新客户开拓力度、增速产品技术迭代开发、加强应收帐款和费用支出管控，坚信在所有华谊嘉信人的持续努力下，明天会更加美好，也再次感谢所有投资者的支持和信任，我们必将不负所托，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大家、回报社会！

华谊嘉信董事长
刘伟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秀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 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公司的行业特点及服务结算方式决定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部分业务前期需要为客户垫付费，再按照服务进度分期收回包括垫付款在内的全部服务费用。随着业务不断拓展，公司应收账款额度不断增加。受国内经济环境、政策、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以及公司部分大客户回款较慢，相应应收账款账期较长。针对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从审慎角度考虑，经过对应收账款的仔细分析后，对超账期的应收账款进行特殊计提，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大。

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每周召开针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专项会议。增加对业务经理关于应收账款回款的考核指标，增强回款能力。

(2) 现金流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多为先期垫款业务，随着业务量不断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

需求也不断增加。同时前期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投资并购了多家企业，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攀升，整体资金压力增大。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 4 亿公司债券，向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等多种方式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

（3）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决定收购凯铭风尚 69.76%的股权；后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签署《<购买资产暨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协助并配合凯铭风尚办理工商变更、董事会变更及涉及商委、税务、商务部门变更审批事宜。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于开市起停牌，并于 12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拟通过收购直接标的上海秋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9.6%的份额，完成收购海外资产 Smaato，并最终达到公司持有 Smaato 99.6%的股权，目前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谈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涉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有权部门审批。

以上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多元化营销业务经营管控风险

近年来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业务布局广泛、营销产品多元化的集团。为提高

公司竞争力，公司原有业务与新收购资产的相关业务需进行协同整合。公司在互联网企业经营管理、组织设置、团队磨合、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和挑战。基于上述因素，公司通过引进复合型人才，增加公司管理能力。短期内管理成本将有所提升。

（5）人才流失风险

人力资源是营销公司的核心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营销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人员的稳定性，将直接影响公司数字营销业务的发展和业绩。已并购子公司将结束业绩对赌期，可能存在人员离任风险。目前为避免核心团队流失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来会在原有股票期权的基础上继续施行其他股权激励方式，确保团队成员的稳定。

（6）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被冻结风险

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11,942,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70,069,67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0.2433%，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659%；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4.15%，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应对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0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2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华谊嘉信	指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寰信投资	指	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博信智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股东
华谊伽信	指	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
华谊信邦	指	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
华谊葭信	指	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华谊葭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波释、波释广告	指	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
东汐广告、上海东汐	指	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
华氏行	指	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
精锐传动	指	北京精锐传动广告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宏帆	指	上海宏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
霖灏、霖灏投资	指	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美意互通	指	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风逸	指	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东汐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浔	指	上海威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嘉为	指	上海嘉为广告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
易臻科技	指	江西易臻科技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参股子公司
执惠旅游	指	北京执惠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参股子公司
迪思、天津迪思、迪思传媒	指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
迪思投资	指	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股东
迪思公关	指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天津迪思之全资子公司
浩耶、浩耶上海、好耶	指	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
新七天	指	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参股子公司
华谊恒新	指	贵阳华谊恒新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控股子公司
鹏锦投资	指	北京鹏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好耶数字	指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浩耶之全资子公司
好耶广告	指	上海好耶广告有限公司, 浩耶之全资子公司
诠释广告	指	上海诠释广告有限公司, 浩耶之全资子公司

好耶趋势	指	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浩耶之全资子公司
快友世纪	指	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谊嘉信之参股子公司
上海演娱	指	上海演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华谊嘉信之参股子公司
Smaato	指	Smaato Holding AG，华谊信邦参与投资的参股公司
YOKA、凯铭风尚	指	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析力	指	上海析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谊嘉信之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注销完毕）
上海秋古	指	上海秋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华谊葭信	指	天津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华谊葭信之全资子公司
中和传媒	指	嘉信中和传媒有限公司，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
华商文化	指	贵州华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谊嘉信之控股子公司
华谊嘉仁	指	天津华谊嘉仁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华谊嘉信之参股子公司
华谊新天	指	北京华谊新天电商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华谊信邦之参股子公司
行棋公关	指	杭州行棋公关策划有限公司，迪思传媒之全资子公司
合胜雍丰	指	北京合胜雍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新好耶数字之全资子公司
七彩鹅湾	指	上海七彩鹅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华谊嘉信之控股子公司
沧州华谊葭信	指	沧州华谊葭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华谊葭信之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	指	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
申报财务报表	指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编制的财务报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谊嘉信	股票代码	300071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谊嘉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pearhead Integrate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Group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pearhea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8 号楼 512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4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 号竞园文化艺术产业区 39B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pearhead.com.cn		
电子信箱	investor@spearhead.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鑫	常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 号竞园文化艺术产业区 39B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 号竞园文化艺术产业区 39B
电话	010-58039145	010-58039145
传真	010-58039088	010-58039088
电子信箱	investor@spearhead.com.cn	investor@spearhead.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 号竞园文化艺术产业区 39B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曹创、陶亮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王菲、李嵩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告了《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因原委派人员陆启勇由于个人工作变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李嵩接替陆启勇担任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3,503,265,843.90	3,452,979,898.84	1.46%	3,250,056,29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117,507.29	131,236,364.15	-311.16%	127,662,46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1,405,956.29	122,802,479.67	-337.30%	91,354,54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316,183.90	31,065,034.27	-426.14%	215,403,13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9	-315.79%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9	-315.79%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2%	11.55%	-38.37%	11.28%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684,307,655.77	3,348,963,056.11	10.01%	2,584,579,17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6,018,218.76	1,199,409,342.93	-26.13%	1,095,018,142.19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740,873,786.53	776,200,006.88	1,124,122,362.27	862,069,68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5,419.90	14,721,865.31	98,401,760.35	-412,246,55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32,910.47	917,771.48	99,240,794.20	-407,897,43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3,324.55	17,764,761.83	-127,800,496.52	21,142,875.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5,416.87	5,420,739.99	-1,067,29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06,979.25	15,190,266.96	19,051,076.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7,968,095.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23.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68,492.06	7,065,703.99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	-3,748,147.69	10,626,337.89	517,142.06	

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54,898.88	-17,590,769.04	-10,265,914.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17,428.46	8,021,334.93	7,948,380.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436.11	1,259,848.45	9,020,230.22	
合计	14,288,449.00	8,433,884.48	36,307,926.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

1、公司的主要业务由以下五个部分组成：



(1) 体验营销：该业务板块主要由华谊信邦、上海宏帆、华谊葭信、上海波释等公司构成，业务包括：体验营销策略、体验店/品牌形象店规划设计、商化管理、终端促销、终端销售团队管理、会议会展、产品渠道管理、O2O营销服务等从营销策略、创意策划到执行管理的全方位体验营销服务，华谊嘉信拥有国内较大的体验营销服务网络，围绕客户的市场营销环节，以创造独特的消费体验为策略出发点，有效整合各种营销体验手段，让消费者实际感知产品服务的品质或性能从而促成销售，同时通过收集消费行为数据（线下大数据）进行更精准的消费洞察和消费者画像，实现线下客流向线上购买的转换，更好地指导市场活动，提高客户的投资回报率。

该板块由此前的终端营销服务升级而来。

(2) 公关广告：该业务板块主要由迪思传媒、东汐广告等公司构成，业务包括：品牌创意、公关服务和媒体传播等。公司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国际化标准管理方法引导下的“准确定制”的实效品牌传播咨询服务，包括品牌创意、公关服务和媒体传播等服务，具体涵盖企业形象塑造与声誉管理、公关传播服务与公关活动、媒介管理及危机管理、企业社会责任、公共事务与政府关系等领域。迪思传媒2014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成立20余年，具有4A资质，拥有专业理论体系、强大媒体关系、广域覆盖能力及卓越的执行力。东汐广告致力于提供户外媒体、平面媒体、视频媒体、广播媒体等多个媒体平台的广告采购和代理服务。该板块由既有的媒体传播服务与迪思传媒相关业务整合而来。

(3) 数字营销：该业务板块主要由浩耶上海构成，业务包括：品牌广告、效果营销、搜索营销、网络公关及社交营销、互动平台创意与建设、移动互联网营销、数据优化等。集团子公司浩耶上海及关联品牌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和数字媒体领域、基于用户触点的全程数字整合营销解决方案，包括品牌数字整合营销、效果营销、社会化媒体营销、跨系统数字平台建设、移动互联网营销、新媒体公关、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电商网站搭建和电商品牌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及数字化终端渠道解决方案等全方位服务，涵盖企业营销从“品牌到销售”的所有数字化过程。

华谊嘉信是中国商务广告协会数字营销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新七天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家电电商代运营服务商，为客户提供电商网站搭建服务和电商品牌营销的整体解决方案。

(4) 内容营销：该业务板块主要由迪思传媒等公司构成，业务包括：新媒体营销和娱乐营销等方面的服务。新媒体营销业务主要包括垂直媒体传播和社交媒体营销两部分业务，垂直媒体营销为客户在各个行业垂直媒体上提供的广告投放、订阅服务购买、媒体活动推广等服务，社交媒体营销为客户在社交网络媒体上提供的广告投放、网络媒体支持等。

(5) 大数据营销：该业务板块主要由浩耶上海等公司构成，业务包括：精准营销、效果营销、程序化购买等方面的服务。浩耶上海作为领先的数字整合营销解决方案提供商，基于自身在营销大数据应用领域的优势，积极介入与大数据应用相关的数字化营销业务，引领中国大数据营销技术创新。公司子公司华谊信邦参股公司Smaato拥有实时竞价技术与全球投放数据资源，进一步拓展与“数字营销”和“大数据营销”相关的国际业务，目前公司正在筹划收购79.6% Smaato股权的重组工作。华谊嘉信参股子公司快友世纪，是一家专门做移动广告平台的移动大数据营销公司，AdView移动广告交易平台是由快友世纪创立的第三方交易平台，为国内众多移动应用开发商、移动广告网络、移动广告SSP平台、移动广告DSP平台提供全方位、高效率的移动广告流量供应与采购服务，是国内目前的独立第三方广告交易平台。

2、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我国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属于较为充分的竞争行业，行业内体量不同级别的企业均具备一定的生存和发展能力。行业较为开放，行业壁垒和管制较少，目前行业发展向专业化、精准化、细分化发展。行业内企业利用各自拥有的包括基于策略和创意的内容优势、数字平台技术优势、独特的媒介资源优势等参与行业竞争。主要表现在：

a、专业人才竞争：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属于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人才在行业中扮演极其重要的角色。拥有优秀的策略及创意策划能力的专业人才成为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最重要的竞争因素之一。

b、优质媒介资源竞争：整合营销业务需要整合不同的媒介资源和媒体形式开展营销活动，这就需要建立良好的媒体资源渠道和平台，拥有丰富而优质的媒介资源。

c、技术创新竞争：近年来，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媒体迅速发展壮大，为整合营销传播活动内容和技术上不断创新提供了优质的资源和平台，内容和技术的创新能力亦将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是在国内较早从事整合营销业务的公司之一，公司上市后，不断通过“内生”和“外延”，形成线上线下营销活动相结合，在“大数据”、“大内容”方面深入布局，不断丰富整合营销产业链条，成为国内领先的整合营销企业之一。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应收账款	报告期下半年业务占比较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
应收票据	优化了部分以票据为主要结算方式的客户。
预付账款	为获取优质媒体资源预付部分媒体款。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

公司自上市后积极并购整合，现拥有体验营销、公关广告、数字营销、内容营销以及大数据营销五个业务板块。横向来看，公司已加强线上广告、公关服务以及数字营销业务实力，不断整合产业链，全方位满足客户营销需求；纵向来看，为满足公司中长期稳健发展所需的资源，公司加大了在“大内容”及“大数据”业务方面的投资。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逐步推进和实施国际化战略落地，努力成为世界级的大型整合营销服务集团。

1、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型整合营销服务集团，具有十多年营销经验与数据积累，通过不断创新业务模式、提高服务品质，拥有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群，其中包括3M中国、惠普、微软等世界500强企业，以及联想、一汽大众、加多宝、红牛、中粮集团、北京现代等国内知名企业，合作深度逐年加强。

2、全域、完善的产品线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终端营销、会议会展、品牌创意、公关及媒体传播服务、网络及新媒体营销、电商服务、娱乐营销、精准及效果营销、程序化购买等一站式、全方位服务。

3、高含金量的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25个知名且权威的海内外赛事活动中获得71个奖项。公司2014年全资收购迪思传媒，拓展在公共关系领域的整合传播业务。迪思拥有中国4A 资格、连续多年入选中国公共关系协会“中国公共关系行业年度TOP25/20/10”榜单。公司在2017年澳门国际广告盛典上获得亚太区年度整合营销代理公司奖，并因积极推动行业发展获得中国4A年度突出贡献奖，全资子公司好耶获得年度十佳数字营销代理公司和年度数字营销代理机构排行榜（Top5），迪思获得北京广告产业发展30周年特别贡献单位奖，参股子公司快友股份拿到年度十佳数字营销技术公司和年度最具突破力营销公司的好成绩。

4、并购整合优势

公司紧紧围绕“内生”、“外延”同步发展，巩固内生式增长的同时，加强与子公司的整合，在客户、业务、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深层次协同整合，全面推动外延并购发展战略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规模增长与价值增长并重，向着世界级大型整合营销服务集团的目标迈进。

5、全方位数字营销优势

公司可以为提供全方位的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包括：品牌广告、效果营销、搜索营销、网络公关和社交营销、互动平台创意与建设、电商服务等多种业务解决方案，具有丰富的数字网络营销数据资源，造就更精准有效的营销效果。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公司向打造以时尚娱乐社会化内容和营销大数据为支撑全球化数字化全域营销传播集团的方向持续前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0,326.58万元，较上年增长1.46%；公司营业成本283,841.56万元，较上年增长1.08%；毛利润66,485.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7%；实现净利润-27,851.5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0.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711.7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1.16%，主要因为本期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35,766.63万元，其中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商誉等发生减值。期间费用有所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司为拓展业务，人员费用增长较多且银行贷款利息增加所致，其中销售费用24,824.96万元，管理费用22,913.45万元，财务费用7,796.97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10,131.62万元，较上年减少426.14%。

2017年，公司在数字营销和大数据营销方面进一步开拓业务和市场，公司通过资深的网络营销策划和服务团队，致力为客户提供基于用户触点的全程数字整合营销解决方案：以广告主全方位、全覆盖网络营销需求为导向，在充分用户洞察、调研以及用户习惯及数据分析挖掘的基础上，借力网络营销第三方集成系统解决方案（开放采用第三方广告技术提供商的数据营销资源并以公司的标准加以优化而输出的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包括从广告策划、媒体采买及售后分析到搜索营销、内容营销、社会化营销、创意服务、平台建设及精准广告等在内的营销渠道整合优化服务，并最终实现消费者生命周期价值的提升和客户忠诚度的提高。

（1）夯实业务，加强内部资源整合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与并购标的公司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充分协调公司内各全资及参股公司的业务资源，全面整合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的客户及业务资源，专业人才和技术资源以及大数据资源，实现有效管理，高效运营，提高公司整体增长动力。在业务协同方面，重点提出业务纵向一体化、横向多元化、战略联盟等多种企业集团整合模式。通过内生式挖掘和外延式拓展两种路径并行的方式，推动公司业务协同工作和资源整合工作的开展。公司借助和共享企业间的优质资源，形成互补融合的战略定位和利益共享机制，并注重以增量优化存量，将重点放在业务融合与产品创新上，不断创造新的协同业绩。

（2）提升大数据营销板块整体实力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大数据营销板块的综合实力，有效提升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整合营销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跟进研发项目，对大数据工具持续投入，其中主要项目如下：

①Ainsight广告监测及网站分析系统：主要用于网络广告营销的效果追踪及营销活动网站流量运营分析优化的工具。报告期内，Ainsight系统在第九届未来赢销峰会暨金网奖颁奖盛典上荣获金网奖年度网络营销优秀产品及工具。

②SmartMAX程序化营销平台：主要为客户提供程序化广告投放及媒体流量对接变现，其中包括DSP和Exchange两大模块组件。

③SocialMAX社交营销系统：主要提供社交程序化投放、sCRM、O2O二维码促销卡券服务、社交会员数据管理等服务。

④AutoLab：是指行业级SocialCRM系统，主要为汽车、教育及零售等行业提供更高效率的渠道移动化及数字化营销及数据管理优化解决方案。

公司在大力推进大数据技术研发的同时，也在不断开拓线下终端活动的数字化管理模式，采用定制开发的移动远程系统管理终端活动，以提升终端活动的执行效率和活动效果，并进行线下大数据基础数据的采集。

（3）员工激励计划

2015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1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年）（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推出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股票期权1439.002万份，最终授予登记人数为389人。

2017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

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均已满足，确定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共314名，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总数量为503.3878万份，行权价格为14.46元。未来公司会继续推行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使其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发展。

（4）完善内控体系

公司不断完善内控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实现公司人才战略目标，激发员工潜能，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制定并修订了《薪酬管理制度》、《员工职业发展制度》、《员工福利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对公司人才储备、梯队建设、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为及时准确的核算集团各公司间的内部交易，规范公司财务信息报送和对外披露工作，规范会计稽核制度，特制订或修订《内部结算制度》、《财务对外信息披露制度》、《会计稽核制度》等相关制度；为规范各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合法有效地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结合子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特制定《子公司法务制度执行细则》。

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也强化培训体系，积极组织展开以内外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员工整体素质素养，做好专业人才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开发的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已正式上线，主要是以信息技术为手段，通过对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流程的重要组合和设计，形成一个自动化的解决方案，为避免造成客户信息散乱、客户资源私有化、营销服务流程不规范、管理与执行层面信息不对称等问题来提高客户的忠诚度，实现业务操作效益的提高和公司利润的增长。

（5）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公告324份，信息披露事务涉及定期报告、股权激励、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等事项；公司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回复投资者提问136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信息泄露事项，做到公司信息的公开、公正、透明，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的披露要求：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0,326.58万元，较上年增长1.46%；营业成本283,841.56万元，较上年增长1.08%；公司期间费用增加较多，主要是本报告期薪酬结构调整导致人员成本增加较多，银行贷款规模上升导致借款利息增长较多，其中销售费用24,824.96万元，管理费用22,913.45万元，财务费用7,796.97万元，所得税费用4,969.99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10,131.62万元，较上年减少426.14%，主要是本报告期业务增长主要在下半年且项目结算周期较长，尚未到结算期，导致同比回款减少；同时为获得优质媒体资源、降低媒体投放成本而预付部分媒体款，导致同比付款增多。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503,265,843.90	100%	3,452,979,898.84	100%	1.46%
分行业					
IT 产品类	694,468,101.87	19.82%	657,017,173.63	19.03%	5.70%
采矿业类	3,581,251.91	0.10%	5,249,281.53	0.15%	-31.78%
房地产类	32,688,349.92	0.93%	66,521,865.14	1.92%	-50.86%
非企业类	41,990,846.99	1.20%	21,722,737.73	0.63%	93.30%
服饰类	1,597,370.22	0.05%	7,514,404.82	0.22%	-78.74%
个人用品类	1,855,524.25	0.05%	10,217,342.02	0.30%	-81.84%
工农业类	6,271,826.56	0.18%	7,172,827.13	0.21%	-12.56%
化妆浴室用品类	44,465,387.68	1.27%	50,743,891.79	1.47%	-12.37%
家居装饰类	9,829,791.64	0.28%	1,590,765.83	0.04%	517.93%
交通类	1,035,316.98	0.03%	2,044,340.58	0.06%	-49.36%
教育出国类	7,051,228.27	0.20%	9,377,073.34	0.27%	-24.80%
金融服务类	199,014,066.47	5.68%	243,009,132.15	7.04%	-18.10%
零售及服务类	564,284,875.31	16.11%	611,280,792.83	17.70%	-7.69%
汽车类	1,327,414,348.19	37.89%	899,750,893.65	26.06%	47.53%
食品饮料类	292,905,376.76	8.36%	411,524,716.83	11.92%	-28.82%
通讯服务类	47,090,906.81	1.35%	58,196,549.63	1.68%	-19.08%
网络服务类	168,974,040.12	4.82%	280,746,955.57	8.13%	-39.81%
消费类电子产品	22,680,283.57	0.65%	32,454,548.88	0.94%	-30.12%
医疗服务类	9,883,398.72	0.28%	34,817,151.47	1.01%	-71.61%
娱乐及休闲类	26,183,551.66	0.75%	42,027,454.29	1.22%	-37.70%
分产品					
体验营销	1,344,370,667.83	38.38%	1,329,971,704.52	38.52%	1.08%
公关广告	383,685,121.59	10.95%	558,770,489.33	16.18%	-31.33%
数字营销	1,636,788,847.86	46.72%	1,465,174,408.48	42.43%	11.71%
内容营销	21,096,177.55	0.60%	17,438,228.22	0.51%	20.98%
大数据营销	117,325,029.07	3.35%	81,625,068.29	2.36%	43.74%

分地区					
北京	1,369,606,919.53	39.10%	1,353,645,868.77	39.21%	1.18%
上海	2,078,253,281.42	59.32%	1,986,494,721.67	57.53%	4.62%
长沙		0.00%	12,719.89	0.00%	-100.00%
天津	40,296,892.24	1.15%	108,213,758.87	3.13%	-62.76%
广州	8,777,344.30	0.25%	4,612,829.64	0.13%	90.28%
贵阳	5,803,773.61	0.17%			
杭州	527,632.80	0.01%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深证上【2016】637 号）的披露要求，对本公司互联网营销行业的收入做如下补充披露：

单元：元

分类	收入
直接类客户	1,375,640,607.48
代理类客户	378,473,269.45
合计	1,754,113,876.93
移动端	956,330,711.62
非移动端	797,783,165.31
合计	1,754,113,876.93

注：数据主要取自本公司数字营销和大数据营销业务板块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IT 产品类	694,468,101.87	622,526,532.34	10.36%	5.70%	8.39%	-2.22%
零售及服务类	564,284,875.31	507,049,373.10	10.14%	-7.69%	-5.32%	-2.25%
汽车类	1,327,414,348.19	990,500,781.64	25.38%	47.53%	51.44%	-1.93%
分产品						
体验营销	1,344,370,667.83	1,197,436,308.84	10.93%	1.08%	-0.94%	1.82%

公关广告	383,685,121.59	174,213,437.26	54.59%	-31.33%	-35.04%	2.59%
数字营销	1,636,788,847.86	1,360,381,504.32	16.89%	11.71%	8.64%	2.35%
分地区						
北京	1,369,606,919.53	1,090,299,367.08	20.39%	1.18%	-3.41%	3.78%
上海	2,078,253,281.42	1,695,148,891.89	18.43%	4.62%	5.29%	-0.5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IT 产品类		622,526,532.34	21.93%	574,350,350.11	20.46%	8.39%
采矿业类		1,610,657.58	0.06%	2,320,573.13	0.08%	-30.59%
房地产类		30,107,562.96	1.06%	60,451,305.80	2.15%	-50.20%
非企业类		29,536,427.41	1.04%	15,556,746.26	0.55%	89.86%
服饰类		790,450.28	0.03%	6,559,921.52	0.23%	-87.95%
个人用品类		1,188,431.40	0.04%	6,964,325.79	0.25%	-82.94%
工农业类		4,824,423.05	0.17%	4,257,676.59	0.15%	13.31%
化妆浴室用品类		40,328,434.49	1.42%	42,019,759.14	1.50%	-4.03%
家居装饰类		7,401,318.88	0.26%	1,294,937.77	0.05%	471.56%
交通类		343,209.30	0.01%	1,706,794.97	0.06%	-79.89%
教育出国类		6,362,473.65	0.23%	7,193,075.35	0.26%	-11.55%
金融服务类		149,556,063.31	5.27%	194,479,937.56	6.93%	-23.10%
零售及服务类		507,049,373.10	17.86%	535,549,147.67	19.07%	-5.32%
汽车类		990,500,781.64	34.90%	654,052,200.62	23.29%	51.44%
食品饮料类		237,335,651.77	8.36%	336,283,404.44	11.98%	-29.42%

通讯服务类		29,461,292.14	1.04%	47,247,751.70	1.68%	-37.65%
网络服务类		133,703,957.84	4.71%	226,318,122.88	8.06%	-40.92%
消费类电子产品		17,425,136.53	0.61%	25,901,516.77	0.92%	-32.73%
医疗服务类		6,817,942.14	0.24%	28,284,965.37	1.01%	-75.90%
娱乐及休闲类		21,545,524.28	0.76%	37,159,125.99	1.32%	-42.02%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体验营销		1,197,436,308.84	42.18%	1,208,754,960.86	43.05%	-0.94%
公关广告		174,213,437.26	6.14%	268,200,316.46	9.55%	-35.04%
数字营销		1,360,381,504.32	47.93%	1,252,182,921.04	44.59%	8.64%
内容营销		15,250,570.46	0.54%	10,009,406.12	0.36%	52.36%
大数据营销		91,133,823.21	3.21%	68,804,034.95	2.45%	32.45%

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深证上【2016】637号）的披露要求，对本公司互联网营销行业的成本做如下补充披露：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其他原因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1）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七彩鹅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0月23日核准，由本公司和上海懋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MA1GBR0Y58。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70.00%的股权，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华谊嘉仁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系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23日核准，由本公司和北京臻燕至品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山峰万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海霞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5UNEJ26。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0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35.00%的股权，北京山峰万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5.00%的股权，北京山峰万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本公司之子公司嘉信中和传媒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由本公司投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港币，实收资本为0万元港币，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行棋公关策划有限公司系经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10日核准，由本公司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MA28UTFY4L。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70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本公司之孙公司天津华谊嘉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系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7日核准，由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华谊嘉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5NGAUXA。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于成立

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本公司之孙公司沧州华谊葭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系经沧州市运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7日核准，由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903MA09FH433W。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合胜雍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8月29日核准，由本公司孙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1770N3M。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0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8)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析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24日核准，由本公司和上海库巢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设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MA1GBC8X7W。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0万元，2017年9月28日，上海析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自注销完成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42,641,908.7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9.7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63%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477,484,998.27	13.63%
2	客户 B	219,561,087.45	6.27%
3	客户 C	133,007,684.48	3.80%
4	客户 D	113,780,356.44	3.25%
5	客户 E	98,807,782.07	2.82%
合计	--	1,042,641,908.71	29.7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客户中客户A是合营企业。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06,768,770.4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7.9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303,126,412.54	13.94%
2	供应商 B	91,233,050.00	4.20%
3	供应商 C	74,162,031.06	3.41%
4	供应商 D	69,837,667.00	3.21%
5	供应商 E	68,409,609.86	3.15%
合计	--	606,768,770.46	27.9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48,249,648.19	169,319,607.63	46.62%	本期业务拓展，销售人员增加较多，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229,134,492.58	230,436,843.38	-0.57%	
财务费用	77,969,730.94	47,474,673.31	64.23%	本期银行贷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上线 ACompass、Awise 等系统，以及对往年项目的维护与开发，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 SmartMax 等系统进行了升级开发，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公司本年研发费用支出投入 2,482.09 万元，其中资本化比例 6.40%；研发支出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71%。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74	15	2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82%	1.02%	1.60%
研发投入金额（元）	24,820,850.27	9,438,015.82	6,914,138.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71%	0.27%	0.2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1,587,348.67	559,611.65	657,935.38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6.40%	5.93%	9.52%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57%	0.42%	0.52%
------------------	-------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8,122,868.51	3,315,014,692.99	-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9,439,052.41	3,283,949,658.72	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16,183.90	31,065,034.27	-426.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52,654.81	108,278,436.26	-71.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53,853.11	906,940,195.75	-8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01,198.30	-798,661,759.49	8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3,085,450.37	1,047,044,958.00	5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9,579,810.42	294,809,596.07	35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505,639.95	752,235,361.93	-67.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51,630.12	-14,056,379.64	290.3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下降426.14%，主要系本报告期业务增长主要在下半年且项目结算周期较长，尚未到结算期，导致同比回款减少；同时为获得优质媒体资源、降低媒体投放成本而预付部分媒体款，导致同比付款增多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长85.70%，主要系本报告期未发生大额投资项目，上年同期支付的投资项目较多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下降67.63%，主要系上年借款增加较多，该借款于本报告期到期偿还所致。

4、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相比上年同期增长290.32%，主要系本报告期同比上年未发生大额投资款，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31.62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317,799.99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94,538.77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98,757.0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本年

度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业务未到结算期，回款同比减少；为获取优质媒体预付款项同比上年增加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357,666,318.64	156.31%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商誉有大额减值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37,617,853.95	6.45%	239,675,491.08	7.16%	-0.71%	
应收账款	1,704,758,765.79	46.27%	1,279,893,379.73	38.22%	8.05%	本期下半年业务占比较大，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
存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6,781,583.98	3.44%	130,529,731.67	3.90%	-0.46%	
长期股权投资	300,432,910.45	8.15%	294,957,533.45	8.81%	-0.66%	
固定资产	34,381,023.57	0.93%	35,735,127.15	1.07%	-0.14%	
在建工程		0.00%			0.00%	
短期借款	587,600,000.00	15.95%	257,000,000.00	7.67%	8.28%	本期新增银行贷款较多所致。
长期借款	158,000,000.00	4.29%	290,800,000.00	8.68%	-4.39%	
应付账款	953,170,028.68	25.87%	591,442,996.18	17.66%	8.21%	本期下半年业务占比较大，项目结算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多。
应付债券	328,026,941.73	8.90%			8.90%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0,529,731.67	-3,748,147.69					126,781,583.98
上述合计	130,529,731.67	-3,748,147.69					126,781,583.98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3,306.50	银行账户冻结
应收账款	371,359,969.58	质押取得外部借款
固定资产	23,935,307.90	抵押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投资性房地产	126,781,583.98	抵押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合计	522,510,167.96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90,000.00	447,700,467.00	-99.9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0	公开发行	28,890.06		28,738.49		3,520.16	7.46%	151.57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151.57
2013	非公开发行	4,065.1		4,065.1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015	非公开发行	14,230		14,230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47,185.16	0	47,033.59	0	3,520.16	7.46%	151.57	--	151.57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7,033.59 万元，其中 201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8,833.01 万元，201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9,399.78 万元，201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030.01 万元，201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8,453.87 万元，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9.10 万元，2015 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4,248.05 万元，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9.7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1.5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78.48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126.91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是否已变	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	本报告期	截至期末	截至期末	项目达到	本报告期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
-----------	------	------	------	------	------	------	------	------	------	------

资金投向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承诺投资 总额	资总额 (1)	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 金额(2)	投资进度 (3)= (2)/(1)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实现的效 益	预计效益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是	4,065.2	1,923.29		1,923.29	100.00%	2012年 12月31 日		否	是
2、北京运营中心扩展项目	否	6,080	6,080		6,080	100.00%	2013年 12月31 日		否	否
3、远程督导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是	1,403.35	25.1		25.1	100.00%	2012年 12月31 日		否	是
4、内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否	500	500	44.26	465.78	93.16%	2015年 12月31 日		否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20.16		3,520.16	100.00%	2013年 12月31 日		否	否
6、收购东汐、波释、美意互通部分股权项目	否	4,065.1	4,065.1		4,065.1	100.00%	2013年 12月31 日		是	否
7、收购迪思股权项目	否	14,230	14,230		14,230	100.00%	2014年 12月31 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343.65	30,343.65	44.26	30,309.4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购买上海地区购置办公用房	否	2,822.31	2,822.31	5.51	2,726.27	96.60%	2011年 06月30 日		是	否
2、购买北京地区购置办公用房	否	1,600	1,600		1,600	100.00%	2011年 06月30 日		是	否
3、子公司投资款	否	3,200	3,200		3,178.69	99.33%	2013年 12月31 日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500	500		5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719.2	8,719.2		8,719.2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6,841.51	16,841.51	5.51	16,724.16	--	--		--	--

合计	--	47,185.16	47,185.16	49.77	47,033.59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一、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终止；二、远程督导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终止；三、内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公司对募投资金使用谨慎，投入相对较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一、远程督导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经过董事会对试点项目进行的阶段性评估，董事会成员认为虽然试点项目比较成功；但因目前国内 3G 网络还不够稳定，通讯质量还不能为设备提供良好的支持，尚不能很好地支持该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全部分支机构全面展开。为此公司将动态视频传输改为静态图像传输，这样基本实现了预定效果，并大量的节省了 3G 网络使用费及维护费等。综合考虑各方面原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终止此募集资金项目。</p> <p>二、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收益较少，进一步扩大市场的可能性较小。为提高募投资金运作效率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项目“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进一步实施，该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201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3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上述剩余募集资金 3,520.16 万元及相关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款项使用完毕。</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本次超募资金总额 16,841.51 万元。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上资金已全部划拨使用完毕。201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822.31 万元用于上海闸北区永和路 118 号东方环球企业中心 6 层作为上海地区办公用房；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尚有 96.04 万元余款未使用完毕。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北京运营中心扩展项目购置办公场所》，本次经营场所预计投入 4,600 万元，购买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区北 II 区实兴大街鼎轩创业中心作为办公用房，拟使用已披露用途部分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以及超募资金 1,600 万元。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份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336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上资金已全部划拨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上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 3,200 万元超募资金收购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的计划，鉴于上海东汐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净利润 1,192.62 万元，根据约定，51% 股权作价调整为 3,041.19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账户尚有余款 21.31 万元未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4 日一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2,551.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已分别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6,724.16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117.35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内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 万元，将以公司的业务流程与管理流程为基础，建立符合各业务线，各管理部门需求的信息管理平台，并通过企业应用集成，实现跨部门协作，支持跨部门流程。</p>									

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目由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简称“华谊伽信”)、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简称“华谊信邦”)、北京华谊葭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华谊葭信”)分别执行,实施“内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内部管理的需要,通过将投资项目分摊给独立核算的子公司,便于公司对子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有利于明晰管理链条,便于业务的梳理和整体操作。截止到目前,该实施主体的调整及工商变更已完毕,募投项目分别实施中。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远程督导系统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403.35 万元,将建设对终端促销服务进行实时监控的远程信息系统,该系统以 3G 通信技术为核心,通过为现场促销员配备实时监控设备,实现 3G 网络传输,以达到实时监控促销活动执行的目的。后经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目由北京摄威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执行。调整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在于目前的技术更新较快,该项目的开发模式较 2009 年有调整,且母公司不承担具体业务的定位。实施主体的调整有利于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影响该项目的实施效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后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的议案,目前该项目已终止。

(3)公司 200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 4,065.20 万元,用于在上海、广州、武汉及成都四地增资或新设子公司。后经第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和调整》的议案。募集资金使用后续安排调整如下:A、公司前期通过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伽信”)、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信邦”)、北京华谊葭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葭信”)已经使用的该项目募集资金部分,以华谊嘉信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直接投资子公司,增加上述公司的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金。B、上海布局项目未实施部分以在上海新设独立核算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将该项目剩余资金 12,114,103.65 元一次性投入该公司,其中 1,2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14,103.65 作为资本公积。C、武汉布局项目未实施部分以“武汉浩丰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浩丰”)”作为实施主体。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武汉布局项目剩余募投资金 4,936,860.33 元一次性投入该公司,其中 490 万元增加武汉浩丰注册资本, 36,860.33 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武汉浩丰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40 万元。D、广州、成都两区域因新生客户需求较小,目前独立运作意义不大,因此,广州、成都布局项目暂不实施。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部门募集资金项目终止》的议案。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终止。

(4)公司 200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北京运营中心扩建项目。北京运营中心扩展项目拟投资 7,08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6,080 万元),主要为购置经营办公场所、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和运营资金投入。北京运营中心扩展项目运营资金投入部分主要是采取对北京地区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后经第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运营中心扩展项目运营资金投入实施和调整》的议案,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运营资金部分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A、对于华谊伽信、华谊信邦、华谊葭信、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氏行”)已经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因四家公司皆为华谊嘉信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将现华谊嘉信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直接投资子公司,增加上述子公司的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金;B、营运资金以及购买设备剩余的募集资金 18,229,658.08 元,其中:10,229,658.08 元投入华谊伽信;3,000,000 元增加华谊信邦注册资本;5,000,000 元用于增加华谊葭信注册资本。该项目已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说明，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001.7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远程督导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3,520.16		3,520.16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0	否	否
合计	--	3,520.16	0	3,520.16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远程督导系统建设项目"变更原因：经过董事会对试点项目进行的阶段性评估，董事会成员认为虽然试点项目比较成功；但因目前国内 3G 网络还不够稳定，通讯质量还不能为设备提供良好的支持，尚不能很好地支持该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全部分支机构全面展开。为此公司将动态视频传输改为静态图像传输，这样基本实现了预定效果，并大量的节省了 3G 网络使用费及维护费等。综合考虑各方面原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终止此募集资金项目。"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变更原因：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目前累计投资进度为 47.31%，实际投资收益较少，进一步扩大市场的可能性较小。为提高募投资金运作效率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项目"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进一步实施，该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决								

	策程序：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资金项目下的"远程督导系统建设项目"、"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分别发表意见，同意公司终止募投资金项目下的"远程督导系统建设项目"、"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公司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人李阳、高贵雄出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的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宜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详情见 2012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及 2013 年 1 月 15 日公布的《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远程督导系统建设项目：因当时国内 3G 网络还不够稳定，通讯质量还不能为设备提供良好的支持，尚不能很好地支持该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全部分支机构全面展开。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上海布局项目--上海布局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嘉为广告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已在上海收购了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及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引入了较多新的优质客户，并从其中切入到了线下营销业务，未来公司也将会进一步寻求新的合作伙伴，形成规模和客户资源的扩张。鉴于此，为了提高募集资金运作效率，更好的使用该笔募集资金，终止此募投项目，剩余资金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武汉布局项目--武汉布局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浩丰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一直以来只做接单中心，业务量不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终止此募投项目。广州、成都布局项目--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广州、成都两区域因新生客户需求较小，独立运作意义不大，因此广州、成都布局项目暂不实施。而根据公司的业态，通常是业务先行、实际设点随后，通过近一年多的市场调研，未识别到新的市场机会及市场空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运作效率，终止此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十七次董事会及 2013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门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3,520.1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 1：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中科天玑云略 30% 股份》的议案，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科天玑云略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 股份以原价 3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南京岩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谊嘉信将不再持有中科天玑云略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份。

注 2：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北京执惠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 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执惠旅游 4% 股份以 129.6 万元转让给北京春晓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调整后，华谊嘉信持有执惠旅游 6.67% 股份。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关策划、市场调查	11,388,400.00	549,326,021.02	155,532,573.70	722,338,960.89	84,001,304.09	65,596,252.96
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数字整合营销	1,272,822.00	1,150,953,962.09	208,945,958.74	1,602,493,530.85	41,138,271.55	47,241,320.9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七彩鹅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设立	本期亏损 46.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2.89 万元
天津华谊嘉仁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设立	无
杭州行棋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设立	本期亏损 51.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1.19 万元
天津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本期盈利 239.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39.38 万元
沧州华谊葭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本期盈利 0.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0.01 万元
北京合胜雍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本期亏损 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0.4 万元
嘉信中和传媒有限公司	设立	无
上海析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无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和趋势：

随着技术的日新月异，消费者的工作和生活方式也正在持续的发生变化，消费者获取信息的途径越来越多元化；同时，随着社交媒体的兴起，人工智能，自动化广告技术，消费者洞察分析能力的提升和演进，为品牌争取更多的消费者的时间和关注提供了更大的可能。

另外随着手机移动端设备的普及，消费者在线时间越来越长，而随着产品的不断丰富，渠道的多元化，消费者对于品牌的关注度和忠诚度也不断降低。营销行业作为连接品牌与消费者的重要纽带，如何帮助品牌创造更加优质的消费者体验，如何为消费者提供更有价值的内容，如何利用有限的接触机会帮助品牌争取到消费者碎片化的时间并帮助其做出明智的决策，成为营销行业的重中之重。

正如习近平所倡导的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战略所言，推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保障数据安全，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更好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而对于营销行业，利用多元化的消费场景，结合消费者的实际需求提供有价值内容，整合营销各个环节中的数据利用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技术洞察消费者的需求，也正是数字中国战略在营销行业的重要体现。

所以未来的营销的创新，必然是有效的整合消费者与品牌有效的互动场景，传递对于消费者有价值的内容和信息，实时收集整合消费互动数据，利用大数据技术洞察了解的组合，这种组合既需要资源的有效集中，也需要创意和策划基于消费者的全面准确的把握，更需要技术和平台实现对消费者的精准洞察，才能真正做到利用数据了解消费者，利用内容满足消费者，创造品牌与消费者有意义有价值的联结。

2、公司发展战略

基于营销传播的数字化，移动化及社交化趋势的深入理解，同时紧密结合内容为王，泛渠道化及以消费者体验为中心的消费市场发展进程，公司在原有的“大内容、大数据”战略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未来的发展目标，即致力于成为以娱乐、时尚、社交化内容和营销大数据为支撑的全球化、数字化全域营销传播集团。

一方面，立足于现有的体验营销、数字营销、内容营销、大数据营销及公关广告五大业务群，基于全消费人群，全媒体及全渠道的业务资源整合，实现业务线的贯通及数字化业务资源的积累，通过跨业务单元及客户资源的有效协同实现业务稳步增长和全域营销产业链的打造。

另一方面，贯彻落实娱乐、时尚及社会化内容领域、数字及广告技术领域的并购战略，从客户资源共享、数据资源共享以及核心优秀人才资源共享等角度分析、评估并开展并购，在业务资源整合和协同的基础上，完善内容和营销大数据的布局，打造全域营销产业链。

3、经营计划举措

基于公司内容及营销大数据的战略布局，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客户资源、数据资源以及核心优秀人才资源的整合和协同，通过全消费人群、全媒体资源以及全场景资源的拓展和平台化，实现营收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经营计划、组织管理相关措施，积极优化现有业务板块、降低职能管理成本，激励业务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同时通过分级和分类流程管控模式，强化、完善投资管控体系并合理降低投资风险。

4、可能面临的风险

（1）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公司的行业特点及服务结算方式决定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部分业务前期需要为客户垫付经费，再按照服务进度分期收回包括垫付款在内的全部服务费用。随着业务不断拓展，公司应收账款额度不断增加。受国内经济环境、政策、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以及公司部分大客户回款较慢，相应应收账款账期较长。针对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从审慎角度考虑，经过对应收帐款的仔细分析后，对超账期的应收账款进行特殊计提，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大。

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每周召开针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专项会议。增加对业务经理关于应收账款回款的考核指标，增强回款能力。

（2）现金流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多为先期垫款业务，随着业务量不断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同时前期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投资并购了多家企业，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攀升，整体资金压力增大。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4亿公司债券，向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等多种方式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

（3）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2016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决定收购凯铭风尚69.76%的股权；后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17年5月5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

止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签署《〈购买资产暨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协助并配合凯铭风尚办理工商变更、董事会变更及涉及商委、税务、商务部门变更审批事宜。

2017年11月30日公司于开市起停牌，并于12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拟通过收购直接标的上海秋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9.6%的份额，完成收购海外资产Smaato，并最终达到公司持有Smaato99.6%的股权，目前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谈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涉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有权部门审批。

以上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多元化营销业务经营管控风险

近年来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业务布局广泛、营销产品多元化的集团。为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原有业务与新收购资产的相关业务需进行协同整合。公司在互联网企业经营管理、组织设置、团队磨合、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和挑 战。基于上述因素，公司通过引进复合型人才，增加公司管理能力。短期内管理成本将有所提升。

（5）人才流失风险

人力资源是营销公司的核心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营销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人员的稳定性，将直接影响公司数字营销业务的发展和业绩。已并购子公司将结束业绩对赌期，可能存在人员离任风险。目前为避免核心团队成 员流失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来会在原有股票期权的基础上继续施行其他股权激励方式，确保核心团队成员的稳定。

（6）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被冻结风险

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11,942,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0,069,67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0.2433%，占公司总股本的25.0659%；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15%，占公司总股本的4.42%。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应 对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6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300071/index.html
2017年06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300071/index.html
2017年10月3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300071/index.html
2017年11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300071/index.html
2017年11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300071/index.html
2017年12月0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300071/index.html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与细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性意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公司已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章节进行了最新修订。修订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条款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原则

-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决策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分红政策执行情况：2017年5月5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股本660,333,712股为基数（截止4月14日登记在册总股数682,794,211股减去合计应回购注销股份22,460,499股）；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6,413,348.48元。其中鉴于拟回购注销股份22,460,499股暂未完成回购注销，按照2016年度分配预案中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26,413,348.48元，总股本682,794,211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86842元。

2017年6月16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该方案已如期（2017年6月23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0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78,491,488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元）	-86,292,258.33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本685,294,64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7,411,785.64元。

2、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本660,333,712股为基数（截止4月14日登记在册总股数682,794,211股减去合

计应回购注销股份 22,460,499 股)；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 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6,413,348.48 元。其中鉴于拟回购注销股份 22,460,499 股暂未完成回购注销，按照 2016 年度分配预案中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26,413,348.48 元，总股本 682,794,211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86842 元。

3、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 (包括本报告期) 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0.00	-277,117,507.29	0.00%		
2016 年	26,413,348.48	131,236,364.15	20.13%		
2015 年	27,411,785.64	127,662,468.33	21.47%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霖澍投资 (上海) 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 本公司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本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2) 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东汐广告未能达成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本公司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2013 年 10 月 14 日	3 年	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正在履行中。相关股份后续将回购注销。
	霖澍投资 (上海) 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净利润指标：承诺期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内，东汐广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2,605 万	2013 年 10 月 14 日	3 年	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正在履行中。相

			元、2,878 万元、3,189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且每年净利润率不低于 6%；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定义界定；净利润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指标：（1）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3 次/年；且（2）截止每年 7 月末，上一年度末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不低于 90%；且（3）每年坏账率不高于 0.2%；且（4）全部股份解锁前应收账款回收率达到 9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年初应收账款余额+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率=实际发生的坏账/当年应收账款发生额。3、客户指标：（1）2013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15 家；2014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20 家；2015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30 家；且（2）承诺期第一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不高于 50%、40%、30%；且（3）前三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不高于 80%、70%、60%；且（4）直接客户贡献毛利润占总毛利润比重 2013 年及 2014 年不低于 20%，2015 年不低于 30%（毛利润指扣除流转税及营业成本的毛利润；最终客户是指最终服务接收方；直接客户是指直接与东汐广告签约的最终服务接收方）。4、主营业务指标：承诺期内，东汐广告主营业务收入应全部来自于媒体投放、代理及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该业务的前后端，策划、顾问、制作等服务。			关股份后续将回购注销。
孙高发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净利润指标：承诺期（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内，波释广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405 万元、1,584 万元、1,743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且每年净利润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 20%；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定义界定；净利润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指标：（1）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2 次/年，且（2）截至每年 7 月末，上一年度末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不低于 90%，且（3）每年坏账率不高于 1%，且（4）全部股份	2013 年 05 月 10 日	3 年	孙高发应补偿股份 4,302,723 股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回购注销完毕，剩余 12,643,910 股已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解除限售。该承诺履行完毕。	

			<p>解锁前应收账款回收率达 9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times2\div(年初应收账款余额+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率=实际发生的坏账/当年应收账款发生额。3、客户指标：(1) 2013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5 家；2014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8 家；2015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12 家；且 (2) 承诺期第一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比重分别不高于 65%、45%、35%；且 (3) 承诺期前三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比重分别不高于 95%、70%、70%；且 (4) 直接客户贡献的毛利润占总毛利润比重不低于 85%。(毛利润指扣除流转税及营业成本的毛利润；最终客户是指最终服务接受方；直接客户是指直接与波释广告签约的最终服务接收方)。4、主营业务指标：(1) 承诺期内，波释广告主营业务毛利润应全部来自活动、路演等相关业务，且 (2) 其中 90% 应来自汽车活动、路演。(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流转税及附加)。</p>			
	王利峰；胡伟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1、净利润指标：承诺期（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内，美意互通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67 万元、745 万元、826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且每年净利润率不低于 25%；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定义界定；净利润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div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指标：(1) 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3 次/年，且 (2) 截至每年 7 月末，上一年度末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不低于 90%，且 (3) 每年坏账率不高于 1%，且 (4) 全部股份解锁前应收账款回收率达到 9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times2\div(年初应收账款余额+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率=实际发生的坏账/当年应收账款发生额。3、客户指标：(1) 2013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20 家，2014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25 家，2015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30 家；且 (2) 承诺期第一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不高于 30%、30%、25%；且 (3)</p>	2013 年 05 月 10 日	3 年	<p>由于美意互通的净利润等指标均未实现，王利峰和胡伟需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截至目前，胡伟股份已注销完毕，公司与王利峰的诉讼正在进行中，待判决结果出具后确认注销。</p>

			承诺期前三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不高于 70%、65%、60%；且（4）来源于直接客户贡献毛利润占总毛利润比重不低于 30%（毛利润指扣除流转税及营业成本的毛利润；最终客户是指最终服务接收方；直接客户是指直接与美意互通签约的最终服务接收方）。4、主营业务指标：承诺期内，美意互通主营业务收入应全部来自网络营销。			
王利峰	股份限售承诺	1) 本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2) 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美意互通未能达成成本人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本人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2013 年 10 月 14 日	3 年	由于美意互通的净利润等指标均未实现，王利峰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截至目前，公司与王利峰的诉讼正在进行中，待判决结果出具后确认注销。	
孙高发	股份限售承诺	1) 本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2) 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波释广告未能达成成本人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本人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2013 年 10 月 14 日	3 年	孙高发应补偿股份 4,302,723 股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回购注销完毕，剩余 12,643,910 股已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解除限售。该承诺履行完毕。	
霖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同业竞争:1) 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公司目前不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亦不会以上市公司或东汐广告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或东汐广告介绍业务或代理客户。2) 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	2013 年 10 月 14 日	详见该具体承诺内容。	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发生。	

			<p>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东汐广告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公司不谋求拥有与上市公司、东汐广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上市公司、东汐广告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二、关联交易：</p> <p>1)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东汐广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 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东汐广告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向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本公司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陈仲华；季俊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同业竞争：1) 本人目前经营的广告业务均是通过东汐广告（包括其子公司，下同）进行的，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上市公司及东汐</p>	2013 年 10 月 14 日	详见该具体承诺内容。	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发生。	

		<p>广告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 在霖灏投资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以及本人在东汐广告任职期间及从东汐广告离职后 36 个月内，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且不谋求拥有与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上市公司或东汐广告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本人将不在同上市公司或东汐广告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亦不会以上市公司或东汐广告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或东汐广告介绍业务或代理客户。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二、关联交易：1)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东汐广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东汐广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涉及对本人及东汐广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东汐广告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公司章程、</p>			
--	--	---	--	--	--

			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王利峰; 胡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同业竞争: 1) 本人目前经营的广告业务均是通过美意互通进行的, 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也没有在与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或有其它任何与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 以及本人在美意互通任职期间及从美意互通离职后 36 个月内,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且不谋求拥有与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上市公司或美意互通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 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 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 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本人将不在同上市公司或美意互通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亦不会以上市公司或美意互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或美意互通介绍业务或代理客户。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二、关联交易: 1)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美意互通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p>	2013 年 10 月 14 日	详见该具体承诺内容。	截止报告期末,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p>务。2) 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美意互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的关联交易; 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并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孙高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同业竞争: 1) 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 以及本人在波释广告任职期间及从波释广告离职后 36 个月内, 本人不会以上市公司及波释广告的名义为汉戈广告、郡州广告和百仕成广告介绍业务; 亦不以上市公司或波释广告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或波释广告介绍业务或代理客户。2) 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 以及本人在波释广告任职期间及从波释广告离职后 36 个月内, 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波释广告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且不谋求拥有与波释广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波释广告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 则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 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 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本人愿意承担因违</p>	2013 年 10 月 14 日	详见该具体承诺内容。	截止报告期末,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发生。

			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二、关联交易：1)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波释广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波释广告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波释广告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波释广告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刘伟;姚晓洁;崔崧;胡欢;徐惟坚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华谊嘉信与刘伟、颐涑投资以及浩耶上海管理层（姚晓洁、崔崧、胡欢、徐惟坚）同意，在保证浩耶上海管理层工资不得低于市场通常标准的情况下，任一业绩承诺方单独而非连带地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应达到以下承诺利润要求：2015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含本数）；2016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4,600 万元（含本数）；2017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5,320 万元（含本数）。任一业绩承诺方单独而非连带地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三个完整年度应实现的累积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3,92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2 日	3 年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浩耶上海未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	
黄小川;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倩;秦乃渝;杨容辉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净利润指标：迪思投资、黄小川、秦乃渝、王倩及杨容辉承诺，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迪思传媒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4,600 万元和 5,290 万元，且年均复合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2、应收账款指标：承诺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1.5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年初应收账款余额+	2014 年 06 月 26 日	3 年	截止本报告期，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标的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均已完	

			<p>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承诺期内, 各期应收账款回款率不低于 40%, 应收账款回款率=当期截至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于次年 7 月 31 日的回款额/当期截至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100%。承诺期内, 各期坏账率不高于 2%, 坏账率=实际发生的坏账/当年应收账款发生额×100%。承诺期届满且全部股份解除锁定前的应收账款回收率不低于 85%, 应收账款回收率=截至全部股份解除锁定前一日承诺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回款额/承诺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发生额之和×100%。3、客户指标: 承诺期内, 各期发生业务往来数量的客户不少于 30 家。承诺期内, 各期第一大最终客户毛利占总毛利比重分别不高于 50%; 各期前三大最终客户毛利占总毛利比重分别不高于 70%。毛利指扣除营业成本后的毛利; 最终客户是指最终服务接收方。承诺期内, 各期直接客户贡献的毛利占总毛利比重不低于 50%, 直接客户是指直接与迪思传媒及其子公司签约的最终服务接收方或其关联方。4、主营业务指标: 承诺期内, 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的 80% 应来源于公共关系、数字营销、活动、展览、广告、媒体投放业务, 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5、净利润率指标: 承诺期内, 各期净利润率不低于 5%, 净利润率=扣非后净利润÷营业收入。</p>			成各项指标, 原售股东不存在需要补偿的情况。
	黄小川;秦乃渝;王倩;杨容辉;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交易对方迪思投资、黄小川和秦乃渝承诺, 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按交易各方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 应向华谊嘉信补偿的全部股份经华谊嘉信回购或划转完毕之日晚于前述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 则锁定期延长至回购或划转完毕之日。交易对方杨容辉和王倩承诺, 王倩以其持有的迪思传媒 0.68% 股权认购的 236,721 股上市公司股份, 杨容辉以其持有的迪思传媒 0.17% 股权认购的 60,388 股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2015 年 02 月 12 日	3 年	截止到本报告披露日, 黄小川;秦乃渝;王倩;杨容辉;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限售股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解除限售。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9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	公司股东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刘伟;李凌波;柴健;方华	其他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额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4 月 21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方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华谊嘉信	其他承诺	华谊嘉信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该承诺履行中。
其他对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1) 霖灞投资应补偿的股份现为质押状态，公司后续会在其应补偿股份解除质押后进行回购注销。2) 王利峰应补偿的股份，因王利峰方面的原因暂无法进行回购注销操作，公司已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就回购注销王利峰股票一案提起诉讼（目前经一审、二审后，发回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重审），待判决后，公司将依据判决结果执行。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 1、2016 年度，迪思传媒实现税后净利润、年度复合增长率以及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均已完成。

注 2：2017 年度，浩耶未实现净利润指标承诺（该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3：2017 年度，快友世纪未实现净利润指标承诺(该数据未经审计)。

注 4、2017 年度，新七天实现净利润指标承诺。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上海谊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	代付中介费用	623.61	0	0	623.61	现金清偿	623.6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科天玑云略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	保证金	500	0	500	0	现金清偿	0	已于 2017 年偿还完毕。
合计			1,123.61	0	500	623.61	--	623.61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70%								
相关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同时，在

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将财政贴息资金对应的贴息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冲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2017年1月至6月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冲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的政府补助合计为 1,612,000.00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号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其他原因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七彩鹅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0月23日核准，由本公司和上海懋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MA1GBR0Y58。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70.00%的股权，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华谊嘉仁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系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23日核准，由本公司和北京臻燕至品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山峰万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海霞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5UNEJ26。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0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35.00%的股权，北京山峰万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5.00%的股权，北京山峰万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嘉信中和传媒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由本公司投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港币，实收资本为0万元港币，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行棋公关策划有限公司系经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10日核准，由本公司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MA28UTFY4L。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70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 本公司之孙公司天津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系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7日核准，由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5NGAUXA。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本公司之孙公司沧州华谊葭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系经沧州市运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7日核准，由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903MA09FH433W。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合胜雍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8月29日核准，由本公司孙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1770N3M。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0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8)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析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24日核准，由本公司和上海库巢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设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MA1GBC8X7W。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0万元，2017年9月28日，上海析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自注销完成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创、陶亮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曹创连续服务2年、陶亮连续服务5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年,原告好耶趋势和被告北京广兴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兴隆”)签订了《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由原告为被告的客户提供2012-2013年度网络广告投放业务中的网络	4,585.46	否	2015年4月22日,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法院出具(2014)崇明二(商)初字第6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广兴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好耶趋势服务费人民币45,854,590.34元,对原告	好耶趋势胜诉,部分诉讼请求获得支持。	被申请人广兴隆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申请人好耶趋势向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请求法院强制执行广兴隆应向申请人支付的45,854,590.34元服务费,并支付一审案		

<p>广告策划、购买、监测服务，在原告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被告未如约付款。2014年9月24日，好耶趋势就网络广告服务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法院提起起诉，要求广兴隆向好耶趋势支付合同欠款 52,354,590.34 元并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用。</p>			<p>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该案受理费为 303,573 元，原告好耶趋势承担 32,500 元，被告广兴隆承担 271,073 元。</p>		<p>件受理费 271,073 元。2015年9月18日，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崇执字第 1483 号《执行裁定书》，根据该《执行裁定书》，人民法院已扣划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6,800 元，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因公司预计无法收回该款项，已对其进行坏账核销。</p>		
<p>原告华氏行与被告四川俊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俊威”）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签订《代采购合同》，确定了双方之间的供求合作关系。为保证四川俊威如约履行合同项下之付款义务，被告徐兵承诺连带保证责任并分别登记质押了其在山东俊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 的股权与北川俊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33% 的股权作为还款保证。在双方合作期间，原告华氏行已完全履行了供货义务，但四川俊威至今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为明确双方债权债务关系，2013 年 11 月 20 日原告与四川俊威签订了《补充协议书》。协议确定四川俊威最晚于 2014 年 03 月 04 日前分六期支付原告总计 8,061,751.89 元，并同意在未按照《补充协议书》约定支</p>	<p>821.86</p>	<p>否</p>	<p>2014 年 7 月 17 日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4]石民初字第 596 号），判决如下：被告四川俊威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华氏行货款及服务费用 8,061,751.89 元；被告四川俊威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违约金 156,849.04 元；被告徐兵对被告四川俊威应当偿还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徐兵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四川俊威追偿；原告华氏行对被告徐兵持有的山东俊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 的股权及四川俊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33% 的股权在被告四川俊威应当偿还的债务范围内对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徐兵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在承担担保责任范围内向被告四川俊威追偿。</p>	<p>原告华氏行胜诉，全部诉讼请求获得支持。</p>	<p>因被告四川俊威尚无还款意愿，原告华氏行已向法院提请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基于被告四川俊威资不抵债而宣告破产，后续等待法院清算组对被告所有资产进行评估，确认原告可分派债权份额。</p>		

付款项的情况下，每逾期 1 日，向华氏行支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其中三笔应付款超过了《补充协议书》中确认的还款期限，虽经原告华氏行多次催要，但二被告却一直未予履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华氏行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原告好耶趋势与被告重庆腾速广告有限公司（简称：重庆腾速）双方书面约定由好耶趋势为重庆腾速提供广告代理服务，被告重庆腾速支付相应费用。在此期间，原告好耶趋势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但被告重庆腾速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2014 年 7 月，双方签订《还款协议》，协议约定被告分 4 期将上述款项支付完毕，被告到期尚有应付款项 2,644,087 元。原告好耶趋势在多次主张权利未果的情况下，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将被告诉至法院，申请被告重庆腾速向原告好耶趋势支付应付款项包含期间产生逾期违约金共计 2,884,087 元。	288.41	否	2015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 49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重庆腾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好耶趋势广告发布合同款 2,644,087 元，并在该期限内偿付好耶趋势违约金 240,000 元，如果重庆腾速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业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该案受理费 29,872.70 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计为 14,936.35 元（原告已预缴）由重庆腾速负担。	原告好耶趋势胜诉，全部诉讼请求获得支持。	因被申请人重庆腾速拒不执行法院判决，2015 年 9 月 28 日，申请人好耶趋势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请《执行申请书》，请求法院强制执行重庆腾速应向申请人支付的合同款 2,644,087 元，违约金 240,000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 14,936.35 元及迟延履行期的利息。因公司预计该款项可能难以收回，已对其进行坏账核销。		
2013 年 5 月 10 日，华谊嘉信与王利峰签署《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488.47	否	一审判决我方胜诉，第 2、3、4 项诉讼请求获得支持。王利峰对一审判决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	本案发回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重审，尚未审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

<p>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由华谊嘉信向王利峰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利峰持有的"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并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对价调整安排",协议生效后,华谊嘉信如约履行协议,王利峰违反协议各项声明、保证及承诺,同时未能达到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华谊嘉信于2014年12月31日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利峰支付1、因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赔偿金玖拾贰万零壹佰伍拾叁元肆角柒分(920,153.47)元人民币;2、将其持有的华谊嘉信股份7,105,068股由原告回购并注销(2013年回购3,310,038股,2014年回购股数3,795,030股);3、被告补偿给华谊嘉信现金488.47万元人民币;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在诉中诉讼请求发生变更,此处体现最新诉讼请求)。</p>			<p>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6)京01民终63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撤销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15)石民(商)初字第508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王利峰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45,932元予以退回。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p>	<p>结。</p>		<p>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0613738?announceTime=2015-02-05 19:08; 华谊嘉信:重大诉讼公告,公告号:2015-015;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2571663?announceTime=2016-08-16 18:32; 华谊嘉信:诉讼进展公告,公告号:2016-117;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p>
---	--	--	---	-----------	--	--

							tin_detail /true/120 3045810? announce Time=20 17-01-23 20:28; 华 谊嘉信: 诉讼进展 公告, 公 告号: 2017-008
2015年2月15日,原告华谊嘉信与被告温泉等签署了《投资协议》,协议约定由原告向易臻科技注入资本进行增资。被告(易臻科技的控股股东)作为补偿义务人在《投资协议》的第5条中承诺在易臻科技收到原告第一期投资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之日起至满一年之日止易臻科技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协议签订后,原告已于2015年2月28日按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一期投资款,然一年后易臻科技的税后净利润却未达到协议约定数额,甚至亏损。依照《投资协议》中的计算方式,被告应补偿原告7,199,424.05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贰拾肆元零伍分)。原告华谊嘉信多次催要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16	719.94	否	法院已经立案,本案尚未审结。	不适用	不适用		

年 4 月 29 日就公司增资纠纷一案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6 年度,原告新好耶数字与江西安沃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就网络广告投放事宜达成协议,并签署了三份合作协议,协议签署后,原告如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被告一直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合同款 33,083,886 元及因此产生的律师费用。	3,308.39	否	因原被告有意向庭外和解,原告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申请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告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六个项目的服务协议,分别约定原告好耶趋势为被告奇瑞提供网站建设、媒体广告投放、项目广告发布等服务,原告按约提供服务后并经过验收、对账及开具发票后,被告迟延支付合同款项,原告为追索款项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诉至芜湖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 13,422,009 元、违约金 2,926,456 元。	1,634.84	否	法院已经立案,本案尚未审结。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04 月 20 日	华谊嘉信: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bulletin_detail/true/1204678370?announceTime=2018-04-20%2020:04
申请人好耶趋势与被	36	否	2016 年 2 月 2 日,好耶	申请人好	欧凯管家拒不履行		

<p>申请人深圳市欧品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凯管家”）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签订了《网络广告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申请人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为被申请人提供在百度品牌专区的上线和日常维护管理服务，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向申请人支付广告服务费。申请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全部网络广告投放义务，但被申请人尚欠 360,000 元广告服务未向申请人支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申请人好耶趋势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 36 万及滞纳金，且请求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p>			<p>趋势收到了深圳仲裁委员会签发的《裁决书》（[2015]深仲裁字第 2146 号）。裁决如下：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 360,000 元；被申请人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第一项服务费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 60,000 元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起计至实际清还之日止；60,000 元自 2014 年 4 月 19 日起计至实际清还之日止；60,000 元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起计至实际清还之日止；60,000 元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起计至实际清还之日止；60,000 元自 2014 年 7 月 19 日起计至实际清还之日止；60,000 元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起计至实际清还之日止）；本案仲裁费 17,72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p>	<p>耶趋势胜诉，全部仲裁请求获得支持。</p>	<p>仲裁裁决书，好耶趋势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欧凯管家向好耶趋势支付 377,720 元及利息，因欧凯管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 03 执 1719 号之一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预计该款项可能难以收回，已对其进行坏账核销。</p>		
<p>原告华氏行与被告生奥之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奥之新”）为供求合作关系，在双方合作期间，原告已完全履行了供货义务，但有三笔订单生奥之星至今未完成履行付款义务，为明确双方债权债务关系，2013 年 4 月 16 日原告与生奥之新签订《补充协议书》，协议确定生奥之新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前分三期支付原告货款总计 1,187,248 元，并同</p>	<p>130.85</p>	<p>否</p>	<p>生奥之新与温源认可起诉事实及欠款金额，双方同意调解解决此纠纷。2014 年 2 月 24 日，华氏行收到了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调解书》（[2014]石民初字第 597 号）。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生奥之新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华氏行货款 593,624 元；被告生奥之新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前支付原告华氏行货款 593,624 元；被告生奥之新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华氏</p>	<p>原告华氏行胜诉，全部诉讼请求获得支持。</p>	<p>因被告生奥之新只支付原告华氏行部分款项，针对剩余款项原告华氏行已提请法院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因被执行人生奥之新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石执字第 538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石民初字第 597 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终结。</p>		

<p>意自 2013 年 9 月 26 日起每月 30 日前（补充协议约定未满一个月的按整月计算）支付原告上述未付款总额的 2%，即 23,744 元作为赔偿金。同时保证生奥之新如期履行付款义务，《补充协议》确定由被告温源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未付货款与赔偿金的支付日期早已超过，期间原告在多次电话催促货款未果之下曾向被告发过书面催款函，而被告收到此函后，仍无任何付款意思表示。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华氏行于 2013 年 11 月 31 日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行违约金 121,232 元；被告温源对上述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8,063 元，由被告生奥之新、温源承担；双方无其他争议。</p>			
<p>申请人美意互通与被申请人圣牧高科（北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牧高科”）为合作关系。2014 年 5 月 4 日，双方签订《圣牧会员及渠道营销平台开发合同》。协议约定，由申请人美意互通为被申请人圣牧高科开发圣牧总部 VIP 会员平台子系统、经销商 VIP 会员分销平台子系统和门店终端销售平台子系统等。协议签订后，申请人美意互通如约履行协议，组织人员、设备为被申请人圣牧高科开发该经销平台。但被申请人圣牧高科却一直没有按照协</p>	50 否		<p>2016 年 8 月 8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2016）京仲字第 0555 号裁决书，裁决圣牧高科向美意互通支付合同项下款项 50 万元整，驳回其他仲裁请求，仲裁费美意互通承担 19,906.34 元，圣牧高科承担 19,906.35 元。</p>	<p>美意互通胜诉，部分仲裁请求获得支持</p>	<p>圣牧高科拒不履行判决，2016 年 11 月 8 日，美意互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圣牧高科向美意互通支付合同项下款项 50 万元。同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京 01 执 606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执行回本金及债务利息共计 519,906.35 元，现本案已结案。</p>	

<p>议关于价格与付款方式的约定向申请人美意互通支付预付款、验收款及尾款。故此，申请人美意互通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协议关于付款违约的约定、争议解决的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p>							
<p>原告华谊信邦与被告深圳市钛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钛客”）于 2014 年签署了《Takee 全息手机新品发布会》项目合同，合同价款合计人民币 770,000 元，协议签署后不久，鉴于会议安排之需要，被告向原告提出额外增加物料之需求，增加物料价款合计人民币 146,000 元，被告确认后，原告将增补合同盖章后快递给了被告，并通知了被告，希望被告收悉盖章后回寄给原告。但，到合同活动全部结束后，被告仍未回寄该增补合同。原告全部履行了合同义务，被告向原告支付了 631,000 元的价款后，一直迟迟未能履行余款的支付义务。故此，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司法解释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p>	31.68	否	<p>2016 年 8 月 15 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 0305 民初 60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钛客向华谊信邦支付服务费 285,000 元、截止 2016 年 5 月 18 日迟延支付的违约金 31,778 元及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p>	<p>华谊信邦胜诉，部分诉讼请求获得支持。</p>	<p>钛客科技拒不履行判决，华谊信邦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日法院受理执行申请，法院划扣被申请人名下银行账户 4.8 万元，法院经查实被申请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6）粤 0305 执 539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p>		

告支付应付款项 285,000 元及逾期付款 违约金 364,800 元。							
原告华谊伽信与被告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签订 《服务合同》，约定由 原告为被告提供 2013 财年促销员外包项目 服务。合同约定履行期 限为 2013 年 08 月起至 2015 年 08 月止，但因 被告公司内部调整，实 际只从 2013 年 8 月履 行至 2015 年 1 月。在 合同履行期限内，原告 已如约履行了自身的 合同义务，但被告却未 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 费用。期间，原告曾多 次催促过被告履行付 款义务，但对方均以公 司内部正在走付款流 程为由拖延，至今仍有 ¥2,049,350.00 (大写： 贰佰零肆万玖仟叁佰 伍拾元整) 余款未付。 原告诉至深圳市南山 区人民法院，请求：依 法判决原告支付合同 价款 2,049,350 元；依 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 付延期付款之违约金 102,467.50 元；依法判 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 部诉讼费用。	140.54	否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 民法院出具 (2016) 粤 0305 民初 9331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被告宇龙计 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向华谊伽信支付 货款 1,376,954.8 元，承 担诉讼费 15,366.98 元， 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华谊伽信 胜诉，部 分诉讼请 求获得支 持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 技(深圳)有限公司 拒不履行判决，华谊 伽信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向深圳南山区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宇龙计算机通 信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已履行判决，向 华谊伽信支付了 1,405,380 元，现本案 已结案。		
原告好耶数字与被告 易贝特信息科技(北 京)有限公司系商业合 作关系，于 2014 年 5 月 5 日签订了《互联网 广告投放服务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共产 生广告费 500,000 元，且	30	否	庭审中双方在法院的主 持下达成和解，2015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 民法院出具 (2016) 京 0105 民初 41829 号民事 调解书，易贝特给付好耶 数字广告费及损失，合计 30 万元(自 2016 年 9 月	不适用	易贝特未按照调解 书达成的意向履行， 好耶数字向北京市 朝阳区人民法院申 请立案执行，2016 年 12 月 6 日北京市 朝阳区人民法院立 案庭出具执行案件		

<p>原告于 2014 年 12 月一次性开具 50 万元的发票给到被告，但被告仅支付 210,000 元，仍有余款 290,000 元尚未支付。原告对此催促被告履行付款义务，但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拒付合同价款，被告的行为事实上已构成违约，原告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广告费 290,000 元；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822,150 元（从 2014 年 12 月 20 日起算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止，共计 567 天）；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p>			<p>起至 2016 年 11 月，于每月 30 日前支付 10 万）。</p>		<p>立案通知书，法院划扣被执行人名下账户 5 万元支付给申请人。后在执行过程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执行和解，被申请人承诺分期支付案款现法院执行中。但后期了解到被申请人经营不善。公司预计无法收回该款项，已对其进行坏账核销。</p>		
<p>原告华谊伽信与被告锡捷科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系商业合作关系，2015 年原告多次与被告合作，原告向被告提供服务，现服务已完成，被告迟迟不予付款。原告多次追讨并寄送《法务函》，被告仍不履行付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原告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分 14 个案件立案，合计请求支付付合同价款 479,495 美元(折合人民币 3,269,820.2535 元)及逾期支付的利息。</p>	326.98	否	<p>锡捷一方向法院申请管辖权异议，法院认为不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判决驳回起诉，经二审法院审理，判决维持原判。</p>	不适用	不适用		
<p>原告新好耶数字与被告乐视品牌营销策划（北京）有限公司及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系商业合作关系，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p>	626.2	否	<p>法院已经立案，且将案件移送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管辖，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出具（2017）沪 0112 民初 33563 号、</p>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告多次向被告提供网络广告投放服务，并签署了六份合作协议，协议签署后原告如约履行了自身的合同义务，被告一直未予支付合同价款，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诉至北京市东城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合同款 6,117,000 元、滞纳金 144,988.2 元及因此产生的律师费。			33564 号、 33565 号、33566 号、33567 号、33568 号六份民事判决书，判决乐视网向好耶数字支付合同价款 611.7 万、迟延履行滞纳金及 18 万元律师费。				
原告华氏行与被告北京友和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业务合作关系，2014 年度被告两次向原告订购华硕系列产品，两笔订单金额分别为 585,127 元和 744,718 元，合计货款价值 1,329,845 元，被告收货后，不予支付货款，催款未果，原告分两个案子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上述货款及逾期利息。	132.98	否	华氏行胜诉，法院支持华氏行全部诉讼请求，并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2016）京 0108 民初 23258 号、232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北京友和兴科技有限公司向华氏行支付货款 585,127 元及违约金、744,718 元及违约金。友和兴不服一审判决，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现本案仍在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告华氏行与被告北京北电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系业务合作关系，2014 年度被告向原告订购华硕系列产品，货款价值 551,209 元，被告收货后，不予支付货款，催款未果，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上述货款及逾期利息。	55.12	否	华氏行胜诉，法院支持华氏行全部诉讼请求，并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出具（2016）京 0108 民初 232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北京北电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向华氏行支付货款 551209 元及违约金。北京北电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现本案仍在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013 年，原告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万达酒店建设有	101	否	2017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朝民初字第	不适用	万达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支付迪思 101 万元。公司预计剩余		

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酒店”）签订相关合同，合同约定在 2013 年 7 月 15 日-2014 年 7 月 15 日期间给万达酒店按月提供相关服务，服务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但履行过程中存在某些服务项目未完成，双方就服务费数额结算事宜发生争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万达酒店欠项目款 123 万元。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上述货款及逾期利息。			59203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万达酒店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原告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服务费 101 万元。		22 万无法收回该款项，已对其进行坏账核销。		
原告上海敖坎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因与被告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起诉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广告费 680,000 元、逾期付款利息及诉讼费。	68	否	双方庭外和解，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告成势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因与被告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诠释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起诉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要求两被告支付广告费 448,800 元、逾期付款利息 80,784 元及诉讼费。	52.96	否	2017 年 5 月 24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沪 0105 民初 23990 号判决书，判决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成势广告公司支付广告费 448,800 元及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 448,8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 9,095.84 元由新好耶承担。被告新好耶数字一审败诉，已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2017 年	不适用	新好耶数字已履行判决。		

			11月29日,二审法院出具判决,维持原判。				
原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利峰就财务顾问费承担分配事宜签署了协议书,协议约定被告王利峰承担费用的60.29%,且被告承诺按时支付,但支付期限届满后,被告王利峰迟迟不予支付,经多次催告仍未支付,原告无奈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554,760元、迟延支付的违约金266,284.8及律师费50,000元,合计871,044.8元。	87.1	否	法院已经立案,本案尚未审结。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04月20日	华谊嘉信: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4678370?announceTime=2018-04-20%2020:04
原告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京通路捷物流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签署了《仓储合同》,被告出租其自建房给原告用于原告仓储货物使用,租赁期限为2年,合同生效后,原告向被告支付了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押金,但被告因无法继续提供房屋租赁而要求原告提前办理仓库,原告按要求办理库后,被告却迟迟不予退还租期未满期间的租金及押金,原告于2017	2.46	否	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胜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出具(2017)京0105民初13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北京京通路捷物流有限公司支付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租金16819.8元、押金7756.25元及债务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年 1 月 4 日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被告退还原告租金 17,340 元、押金 7,756.25 元及迟延支付的损失 603.46 元, 合计 25,699.71 元。							
原告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京通路捷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签署了《仓储合同》, 被告出租其自建房给原告用于原告仓储货物使用, 租赁期限为 2 年, 合同生效后, 原告向被告支付了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押金, 但被告因无法继续提供房屋租赁而要求原告提前办理仓库, 原告按要求办理库房后, 被告却迟迟不予退还租期未满期间的租金及押金, 原告于 2017 年 1 月 4 日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被告退还原告租金 17,340 元、押金 7,756.25 元及迟延支付的损失 603.46 元, 合计 25,699.71 元。	2.46	否	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胜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 (2017) 京 0105 民初 1363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北京京通路捷物流有限公司支付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租金 16819.8 元、押金 7756.25 元及债务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告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签订了《西双版纳万达主题乐园 2015 年度广告咨询服务合同》, 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西双版纳万达主题乐园 2015 年度广告咨询服务, 服务期限自双方订立合	52.18	否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合并审理本诉与反诉, 并出具 (2016) 云 2801 民初 3535 号民事判决书, 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向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291745 元及保证金 2 万元,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提供相应的发票,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向西双	不适用	不适用		

<p>同时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被告依照约定分期支付服务费合计 777,980 元。在双方订立合同前的被告招标阶段,原告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向被告支付投标保证金 2 万元。2015 年 5 月,原告开始履行服务义务,2015 年 9 月 9 日,被告向原告发出《解除合同告知函》,但是被告并未依照约定向原告支付该期间的服务费用。随后,双方多次就解除合同一事进行协商,2015 年 12 月 15 日,双方达成一致,被告承诺向原告支付 2015 年 5 月、6 月、7 月共 3 个月的服务费用,合计 291,745 元。双方达成解除协议后,被告一直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服务费,截至原告起诉时,被告未向原告支付任何款项。原告诉至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291,745 元、逾期支付违约金 210,056 元及投标保证金 20,000 元,合计 521,801 元。同时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提起反诉。</p>			<p>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55597.7 元,折抵后,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向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156147.3 元。我方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审理中。</p>			
<p>原告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映趣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7 日,订立了《inWatch_Z 上市发布会项目执行合同》,约定原告于 2014</p>	39.92	否	<p>2017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京 0105 民初 675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市映趣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支付费用</p>	不适用	不适用	

<p>年 1 月 13 日为被告提供“inWatch_Z 上市发布会”活动，被告在原告提供发布会活动后 1 个月内按照实际结算情况支付费用（报酬）。2014 年 1 月 13 日，原告依约于中国大饭店召开了发布会。经双方确认，本次发布会活动结束后，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费用 335,483 元，但是截至目前，虽经原告多次催收，被告仍未支付任何费用。原告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费用 335,483 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 63,742 元（违约金计算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合计 399,225 元，实际支付违约金计算至被告履行全部义务时止。</p>			<p>335,483 元及逾期利息（以 335,483 为基数，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日至，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p>				
<p>中科天玑 2017 年 4 月 5 日，原告北京华谊嘉信与被原告南京岩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原告将持有的中科天玑数据云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 的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被告，被告同意以 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目标股份，现原告已将目标股份转让给被告，且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但被告却迟迟不予支付转让款，经原告多次催告</p>	<p>301.27 否</p>		<p>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京 0108 民初 386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南京岩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华谊嘉信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违约金 12,666 元及案件受理费 30,902 元。</p>	<p>华谊嘉信全部诉讼请求得到支持。</p>	<p>南京岩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履行判决，华谊嘉信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向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本案在执行中。</p>	<p>2018 年 04 月 20 日</p>	<p>华谊嘉信：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p>

无果，故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及逾期付款损失共计 3,012,666 元。							4678370? announce Time=20 18-04-20 %2020:0 4
自 2014 年 6 月以来，被告江阴保税物流中心资隆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多次委托原告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向其指定的供应商（上海国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江阴世隆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采购化学物品，双方签订《咨询服务协议书》并约定将服务费支付至原告的总公司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自 2017 年初开始被告拖欠原告采购款及服务费用，至 2017 年 5 月已累计达到人民币 18,479,240 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仍拖延支付。原告就此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后转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管辖），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采购款、服务费、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18,568,455 元。	1,847.92	否	法院已经立案，本案尚未审结。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04 月 20 日	华谊嘉信：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4678370?announceTime=2018-04-20%2020:04
2016 年 12 月，原告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告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约定由原告为被	340.1	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05 民初 1056 号）判令星亿东方公司支付迪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04 月 20 日	华谊嘉信：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

<p>告出品的电影《游戏规则》提供上映前的宣传推广服务,双方于 2017 年 1 月 5 日订立了《电影<游戏规则>保密协议》,并随后订立了《公关代理服务协议》,对宣传推广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项目结束后,经双方核算确定最终项目款项为 3,400,957 元,且原告已依据双方的约定分次开具发票。原告多次催要,被告始终未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就此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3,400,957 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98,526.72 元(以分次付款的起始点开始计算,暂计算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实际支付违约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合计 3,499,483.72 元。</p>			<p>思费用 3,400,957 元及利息损失。</p>			<p>号: 2018-053),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4678370?announceTime=2018-04-20%2020:04</p>
<p>2017 年 8 月,原告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签订《2017 年金立腾讯视频网络投放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并于 2017 年 12 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服务内容予以变更。原告依照合同提供了服务,但截至起诉日被被告未按照合同项下的约定分三次向原告支付广告费合计人民币 1,700 万元。原告多次</p>	1,805.26	否	<p>法院已经立案,本案尚未审结。</p>	不适用	不适用	<p>2018 年 04 月 20 日</p> <p>华谊嘉信: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3),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p>

<p>催付，但被告未予支付任何款项。公司就此事项起诉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广告费 17,000,000 元、违约金 852,600 元、律师费 200,000 元及公证费、诉讼费和保全费。</p>						<p>tin_detail/true/1204678370?announceTime=2018-04-20%2020:04</p>
<p>2016 年 11 月，原告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约定由原告为被告生产的酷派 Cool S1 新品（手机）传播提供相关新闻媒体发布策略咨询与整合传播事务服务，并订立《酷派 Cool S1 新品传播项目服务协议》，原告已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产生服务费为 7,999,999.99 元，原告已向被告开具了发票；2017 年 2 月 23 日，原告、被告订立了《酷派手机日常 PR 服务项目服务协议》，2017 年 6 月，双方终止合作，实际合作期限为 3 个月，原告已完成合作期间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并产生服务费为 809,000 元，原告已向被告开具了发票。因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故原告多次以口头及书面方式督促被告付款，被告均以各种理由不予支付，原告无奈于 2018 年 1 月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用。</p>	<p>880.9 否</p>	<p>法院已经立案，本案尚未审结。</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2018 年 04 月 20 日</p>	<p>华谊嘉信：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bulletin_detail/true/1204678370?announceTime=2018-04-20%2020:04</p>

8,808,999.99 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							
自 2014 年 6 月以来，被告江阴保税物流中心资隆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多次委托原告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向其指定的供应商（上海国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江阴世隆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采购化学物品，双方签订《咨询服务协议书》并约定将服务费支付至原告的总公司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自 2017 年初开始被告拖欠原告多项合同项下采购款及服务费用，至今已累计达到人民币 79,681,073.25 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仍拖延支付。原告就该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原告支付采购款人民币 73,197,360.25 元、违约金和诉讼费；原告服务费人民币 6,483,713 元、违约金和诉讼费。	7,968.1	否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04 月 25 日	
原告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南攻略电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原被告签订了《GLA 电竞嘉年华项目委托服务协议》，约定被告委托原告提供活动策划及执行服务，原告提供了协议约定的服务及后续	697.34	否	法院已经立案，本案尚未审结。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04 月 25 日	

增项服务，被告部分支付费用后不再履行付款义务。经核对，服务结束后被告尚需按支付的费用为人民币 6,973,423.72 元。原告多次催告无果，被告均未支付。原告就该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6,973,423.72 元、预期利息 151,671 元、违约金 3,765,648 元和律师费 195,000 元。						
原告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签订《推广服务协议》，约定被告委托原告提供活动策划及执行服务，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计 1,000,000 元。原告按照协议的约定提供了服务，但被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无奈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1,000,000 元、违约金及律师费。	100	否	法院已经立案，本案尚未审结。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04 月 25 日
原告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乐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签订了《“乐视运动蓝牙耳机上市推广”活动执行合同》，约定被告委托原告提供活动策划及	19.65	否	法院已经立案，本案尚未审结。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04 月 25 日

<p>执行服务，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计 196,505.98 元。原告按照协议的约定提供了服务，但被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无奈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196,505.98 元、违约金及律师费。</p>						
<p>原告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乐视致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订了《“乐视运动蓝牙耳机上市推广项目”创意策划与活动执行服务合同》，约定被告委托原告提供活动策划及执行服务，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计 177,232 元，原告按照协议的约定提供了服务，但被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无奈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177,232 元、违约金及律师费。</p>	17.72	否	法院已经立案，本案尚未审结。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04 月 25 日
<p>被告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原告湖南体坛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GLA 电子竞技职业联赛服务合作协议》，约定由原告为最终用户（海南电竞）及被告提供视赛事服务，被告支付合同费用。因原告提供的服务质量未能</p>	216.33	否	法院已经立案，本案尚未审结。	不适用	不适用	

被最终用户及被告认同，被告无法支付原告款项，原告诉至法院维权，要求被告支付合同费用 1,163,285.20 元、违约金 1,000,000 元及诉讼费、律师费。							
2016 年 10 月，依照最终用户的指定，被告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原告湖南掌播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GLA 黄金联赛赛事直转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北京站协议”），2017 年 1 月双方又签订了《GLA 黄金联赛赛事直转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福州站协议”），两项协议约定由原告为被告及最终客户提供视赛事服务，被告按合同分期支付费用共计人民币 661,000 元，并支付原告差旅费。项目结束后，因被告对于原告的服务质量未能认同，使得被告未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原告诉至法院。原告就合同纠纷一案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661,000 元，差旅费人民币 96,199 元；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98,435.87 元。	75.72	否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作出一审判决（[2018]湘 0104 民初 6776 号），判决被告需在判决生效三日内给付原告合同款 661,000 及差旅费 96,199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被告不服判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诉讼费通知》（No.1641749）并于时限内完成缴费。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04 月 25 日	
原告宋春静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按借款约定分别将人民币 2080 万、4712 万、1000 万汇入其被告霖灏投资（上	8,000	否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海)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并按约定将 208 万元留在原告户头用于支付融资成本。此四笔款项共计人民币 8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利息年利率 16%;借款合同到期后被告并未按约还款,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还款未果,故提起诉讼。由于被告二刘伟、被告三季俊及被告四陈仲华作为合同约定的担保人对上诉款项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故一并提起诉讼。											
---	--	--	--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1)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并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年)(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年度)共授予激励对象1490.386万份股票期权,占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华谊嘉信股本总额68529.4641万股的2.1748%。股票行权之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468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岗位的骨干员工。

(2) 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6年6月16日为授予日,授予468名激励对象1,490.386万份股票期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导致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调整为14.46元。

(3) 2016年7月14日,经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1439.002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嘉信JLC1,期权代码:036224。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因部分员工离职、部分员工

放弃，最终授予登记人数为389人，股票期权为1439.002万份。

(4) 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中范超因个人原因放弃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20,200份股票期权，公司将所授予范超的20,2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2016年11月8日，范超的20,200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注销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期权授予的激励人数由389人减少至38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39.002万份减少至1,436.982万份。

(5) 2017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能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中 62 名因离职原因被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138.74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考核结果未达全部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 名分别以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注销其不能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15.9066 万份。综上，公司应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154.6526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能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上述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已于2017年7月18日办理完成，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将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行权期的实施。

(6) 2017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均已满足，确定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共 314 名，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总数量为 503.3878 万份，行权价格为 14.46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岗位的骨干员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使其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发展。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剩余326人，期权份数为1,235.064万份，所对应的股票期权成本为15,193,252.11元，本报告期内所确认的股票期权费用为5,737,059.04元。

(二)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 2017年7月15日起，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发布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17年7月15日，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1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该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

(3) 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并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了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修订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价格为3.78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7人授予不超过3,35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

(4) 201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5) 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并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修订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终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修订案）的公告》（2017-165）。

2、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完成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海好耶智易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孙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数字营销服务	媒体资源采购、人员支持服务等	公允价值	47,748.5	47,748.5	27.22%	50,000	否	按实际交易金额开票结算	47748.50	2017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bulletin_detail/true/1203301303?announcTime=2017-04-15
上海红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服务	广告发布服务	公允价值	471.7	471.7	2.69%	1,200	否	按实际交易金额开票结算	471.7	2017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bull

													etin_detail/true/1203301303?announcementTime=2017-04-15
合计				--	--	48,220.2	--	51,2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1、为关联方提供数字营销服务总金额预计为 50,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47,748.50 万元；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服务总金额预计为 1,2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471.70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金往来	是	4,864.23	32,800.7	33,600.97			4,063.97
上海波释广告有限	子公司	资金往来	是	0	2,145.02	1,584.02			561

公司									
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金往来	是	11,973.98	5,646.04	2,507.72			15,112.3
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金往来	是	0	5,110	1,487			3,623
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	孙公司	资金往来	是	0	10,128.8	3,565			6,563.8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金往来	是	0	14,914.5	9,750			5,164.5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金往来	17,037.5	34,663.04	22,326			4,700.46
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金往来		10,000	10,000			
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金往来	7,054.15	8,021.34	5,008			4,040.81
上海嘉为广告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金往来		3,910.27	3,910.27			
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	孙公司	资金往来	2,700	3,280.24	2,647.94			2,067.7
贵阳华谊恒新信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金往来			2,980			2,980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金往来	10,000	19,865	9,865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孙公司	资金往来		20,188	28,983			8,795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7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迪思传媒原售股股东支付调整后对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业绩承诺期间，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2014年经审计后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为5307.39万元（不低于4000万元）的前提下，各年度税后净利润、年度复合增长率以及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均已完成。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将对迪思传媒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交易价格为70,322.92万元，调整对价超出交易对价金额为24,322.92万元。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至原售股股东迪思投资、黄小川、秦乃渝、王倩和杨容辉的指定账户。

(2) 2017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江苏银行上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金额为3,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先生、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3,000万元，担保期限1年。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合同履行中。

(3) 2017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和财务总监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期限1年，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华谊嘉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财务总监拟为华谊嘉信申请综合授信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公司拟以不低于1.4亿元应收账款质押方式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合同履行中。

②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华夏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期限2年，由中关村担保为华谊葭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财务总监拟为华谊葭信申请综合授信向中关村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合同履行中。

③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期限1年，由中关村担保为华谊伽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财务总监拟为华谊伽信申请综合授信向中关村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合同履行中。

④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期限1年，由中关村担保为华谊信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财务总监拟为华谊信邦申请综合授信向中关村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合同履行中。

(4)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和财务总监为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融资金额为10,000万元，融资期限3个月。由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先生和财务总监柴健先生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3个月，融资款由北京银行双秀支行代为发放。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合同履行完毕。

(5) 2017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15,000万元，融资期限3年，联合承租人：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由公司控股股东刘伟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3年。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合同履行中。

(6)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北京华谊新天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29万元与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七天”）及其管理团队合资设立子公司北京华谊新天有限责任公司（后工商核准名为“北京华谊新天电商营销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最终新七天持股51%，华谊信邦持股29%，管理团队持股20%，各方按比例出资。因董事李凌波先生系新七天董事，

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7)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35万元与李海霞、北京山峰万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海元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臻燕至品商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华谊嘉星整合营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华谊嘉信出资35万元,持股占比35%;李海霞出资35万元,持股占比35%;北京山峰万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0万元,持股占比20%;北京海元洋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万元,持股占比5%;北京臻燕至品商贸有限公司出资5万元,持股占比5%。其中北京臻燕至品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出资人郭燕系公司副总经理瞿玮的配偶,故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8) 2017年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司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先生、董事会秘书杨真女士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信用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额度4亿元。由于杨真女士已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财务总监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变更为由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先生、财务总监柴健先生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信用保证反担保。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合同履行中。

(9) 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财务总监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发行规模为1亿元、期限为1年的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发行利率不超过7%/年;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本息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财务总监为公司本次应收账款融资计划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方式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额度14,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合同已履行完毕。

(10) 2016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华谊葭信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华谊葭信向招商银行北京朝外大街支行申请2000万贷款,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先生为华谊葭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1年。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合同已履行完毕。

(11) 2016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董事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谊信邦向公司董事黄小川先生申请借款,额度为5,2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1年,年化利率不超过7%。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合同已履行完毕。

(12) 2016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财务总监为全资孙公司迪思公关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孙公司迪思公关以经营业务中产生的未到期应收账款向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额度为1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好耶、公司控股股东、财务总监为迪思公关此笔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2年,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合同已履行完毕。

(13) 2016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财务总监为全资子公司华谊葭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华谊葭信以经营业务中产生的未到期应收账款向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额度为1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好耶、公司控股股东、财务总监为华谊葭信此笔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2年,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合同已履行完毕。

(14)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申请并购贷款,以公司自有房产抵押及全资子公司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控股股东刘伟先生6000万股股票进行质押的方式,向银行贷款人民币2.8亿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合同已履行完毕。

(15) 2015年11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和刘伟先生为华谊伽信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华谊伽信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信托贷款,并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2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刘伟先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合同已履行完毕。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bulletin_detail/true/1204215182?announceTime=2017-12-12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bulletin_detail/true/1204198030?announceTime=2017-12-07
《关于控股股东和财务总监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bulletin_detail/true/1204153642?announceTime=2017-11-21
《关于控股股东和财务总监为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bulletin_detail/true/1204079454?announceTime=2017-10-27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 年 0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bulletin_detail/true/1203836351?announceTime=2017-08-22
《关于控股股东及财务总监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bulletin_detail/true/1203520473?announceTime=2017-05-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bulletin_detail/true/1203404812?announceTime=2017-04-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0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bulletin_detail/true/1203301315?announceTime=2017-04-15
《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 年 01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bulletin_detail/true/1203019923?announceTime=2017-01-16%2019:53
《关于控股股东及财务总监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bulletin_detail/true/1202845513?announceTime=2016-11-25 20:37
《对外担保的公告》	2016 年 09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bulletin_detail/true/1202704327?announceTime=2016-09-14 17:1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董事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 年 08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bulletin_detail/true/1202566294?announceTime=2016-08-15 19:33
《为子公司、孙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bulletin_detail/true/1202518914?announceTime=2016-07-29 20:01
《为子公司、孙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bulletin_detail/true/1202518914?announceTime=2016-07-29 20:01
《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2016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bulletin_detail/true/1202104193?announceTime=2016-03-30
《对外担保的公告》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1776251?announceTime=2015-11-18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年租赁总费用为28,290,259.06元；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出租公

司资产给其他公司的事项，年房租总收入为2,926,858.91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10,000	2015年12月02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是
			2016年01月1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是
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10,000	2016年01月1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30日	1,200	2016年05月10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06日	2,000	2016年05月25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28日	2,000	2016年07月1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9日	10,000	2016年08月0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是
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9日	10,000	2016年08月0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是

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14日	2,000	2016年11月1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9,000	2016年12月20日	2,1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是
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3,000	2016年11月2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1,800	2016年12月27日	1,800	抵押	134天	是	是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5日	2,000	2016年10月1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5日	3,000	2016年09月23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5日	3,000						
上海宏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5日	1,000	2017年05月2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5日	3,000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5日	3,000	2017年07月20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16日	3,000	2017年09月29日	2,3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19日	5,000	2017年05月1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76天	是	是
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27日	5,000	2017年05月22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72天	是	是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10日	4,000	2017年06月29日	4,000	抵押	1年	否	是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30日	2,000	2017年09月1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18日	2,000	2017年08月06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	2017年08月22日	5,000	2017年09月1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07日	3,000	2017年09月20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19日	2,000	2017年10月09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上海宏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9日	1,500	2017年11月14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1日	2,000	2017年12月26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1日	6,000	2017年11月24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6,000	2017年12月28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2,000	2017年12月0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2,000	2017年12月1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500	2017年12月08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500	2017年12月08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5,000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6日	2,000	2017年10月26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1,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74,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4,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35,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4,8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74,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54,800

(A1+B1+C1)		合计 (A2+B2+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35,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44,8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0.5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37,8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37,80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注 1: 2016 年 7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财务总监为全资孙公司迪思公关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迪思公关以经营业务中产生的未到期应收账款向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额度为 1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新好耶、公司控股股东、财务总监为迪思公关此笔业务提供信用担保,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注 2: 2016 年 7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财务总监全资子公司华谊葭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华谊葭信以经营业务中产生的未到期应收账款向创维租赁办理额度为 1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公司、新好耶、公司控股股东、财务总监为华谊葭信此笔业务提供信用担保,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注 3: 2017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29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追加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申请贷款 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以公司自有房产和子公司华谊葭信、华谊伽信的自有房产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注 4: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全资孙公司新好耶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拟以新好耶数字经营业务中产生的未到期应收账款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办理额度为 6,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先生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担保额度为 6,000 万元, 担保期限 2 年。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在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公益、员工成长和推动行业发展等方面的社会责任。

(1) 践行教育公益 扶“智”先扶“志”

公司矢志践行公益责任、回馈社会，力求为有需要的地区和人群点亮希望。公司继2016年先后为听障儿童捐赠“橙色书包”、为“母亲水窖”募集捐款以及资助“新长城高中自强班”贫困学生之外，2017年继续大力支持教育公益事业，为相关群体提供帮助，持续传递爱、梦想与坚持的正能量。公司对“新长城高中自强班”的帮扶不仅体现在资金支持上，更用实际行动帮助贫困生拓宽视野、建立信心、树立目标、积极面对人生。2017年4月，华谊嘉信集团组织部分高管和员工成立爱心分队，再次前往河北平山中学开展回访活动并举办了开班仪式，与中国扶贫基金会、平山中学老师进行交流，与贫困生互动、体验学生晚餐，帮助他们开拓视野、树立信心，积极面对人生，走好未来的路，用爱心和行动传播公益理念。10月，华谊嘉信集团向平山中学捐赠了文具等学习用品，鼓励他们自强自立、拼搏奋进，同时祝愿即将参加高考的孩子们考出好成绩，顺利去往理想的大学。公司因此获颁“2016年度做出突出贡献”纪念牌，作为慈善嘉宾出席中国扶贫基金会2016年度捐赠人大会。

(2) 关注员工成长“人能尽其才则百事兴”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广告营销行业迅猛发展，公司深谙“人能尽其才则百事兴”，把专业人才作为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把“识才聚才、育才用才、容才爱才”放在重要位置。公司通过实施科学的人才引进计划，广罗优秀行业人才，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优质、创新营销传播服务；不断研究和推出升级版的人才培养、激励和管理制度，为业绩持续增长、个人长远利益和企业价值观融合提供极大可能。

2017年，公司不但继续推行面向各层级员工的培养计划，从新员工入职培训、业务专业培训和基础管理培训到高管进修EMBA计划，还推出中高层管理者领导力提升项目，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后盾。公司全资子公司迪思传媒也升级原有“迪思大讲堂”，开设“迪思黄埔大讲堂”，邀请公司内外部专家，对员工展开专业、管理等多方面培训，致力于成为智慧型学习型的服务企业。子公司好耶则在内外部培训之外，积极推行“实战练兵”，把舞台开放给有潜质的团队和个人，在工作中进行实际业务能力的培训和考核，实现梯队人才培养。

(3) 推动行业发展打通未来人才培育通道

公司积极承担行业领军企业的责任，打造产业投资基金，并积极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内组织与论坛、峰会等活动，持续输出专业观点和理念，打通行业未来人才的培育通道，为推动行业和公司持续发展而努力。

2017年4月，公司与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合力打造文化传媒产业投资基金，集合在投资和文化传媒领域具有领先见解和资深经验的专家，依托行业内在创意、内容、技术、媒介、平台及经营方面的优质资源，扩大公司在品牌创意与内容创造、数字平台技术、媒介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同时进行战略业务、人力资源和行业新兴技术的储备与培育，推动行业和公司向专业化、精准化、细分化发展。

在行业交流方面，公司积极参加2017 IAI国际创享节、虎啸思享汇等行业内交流活动，并先后出席两岸营销传播论坛（台北）、澳门国际广告盛典及数字营销产业论坛、2017两岸大学生创客营等活动分享交流，为推进两岸三地行业交流作出积极贡献。

在行业未来人才培育方面，2017年上半年，迪思传媒和好耶高管先后前往武汉大学、南京大学、台湾辅仁大学、天津外国语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东华大学等高校，讲授商业传播前沿课程，进行“新媒体时代的公关创新”、“公关危机管理”、“后程序化购买时代的思考与辨析”等主题的公益讲座。

2017年公司与北京工商大学合作建立“北京工商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实践基地”，为切实加强传媒专业学生实践性教学环节、强化学生操作能力、增加高校与传媒广告业界的交流与合作提供助力。好耶华北大区也与兰州大学艺术学院正式签约，成为其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公司董事黄小川先生还作为中央民族大学业界导师，为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研究生教授“数字营销传播专题”课程，并以迪思传媒为基地为学生提供实习机会。公司副总经理姚晓洁也通过早已建立的好耶学院，带领好耶与全国多家知名高校开展校园合作计划，为在校大学生进行由专业知识、技能到心理的讲解和培训，为未来人才发展做好储备；同时开展大学生实战提案，根据实际业务来邀请大学生组成团队提案，对于突出的、有可行性的方案，予以扶持并授予奖金。

公司始终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视为己任，在重视为股东实现最佳回报、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注重回馈员工的同时，未来将一如既往地积极履行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和义务，以发展业务为中心，促进公司和所在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践行公益回馈社会，同时积极促进员工个人与公司同步成长，为推动行业发展贡献力量。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公司暂无涉及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等议案，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对外投资及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2017年12月28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17华谊01，债券代码：114286，发行规模：3.3亿元，票面金额：100元，按面值评价发行，期限3年，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前两年票面利率为6.55%。债券起息日为2017年12月28日。

2、重大投资事项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认购Signal Entertainment Group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Signal Entertainment Group签署《解除协议书》，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对Signal尚未展开投资，本次投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对外投资Signal的终止公告》（2017-004）。

3、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 终止事项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因标的公司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移动互联网端的业务拓展不及公司预期。为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明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依照既定发展路线轻装快速前行，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签署《〈购买资产暨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购买资产暨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2018-01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协助配合凯铭风尚尽快完成工商变更、董事会变更及涉及商委、税务、商务部门变更审批事宜。

(2) 停牌事项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简称：华谊嘉信，股票代码：300071）自2017年11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92）。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减资事项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并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以人民币 1 元价格回购注销波释广告原售股股东孙高发 2014 年应补偿的 1,838,333 股股份；以 1 元价格回购注销波释广告原售股股东孙高发 2015 年应补偿的 2,464,390 股股份。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27日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程序，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截止到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完成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原“682,794,211元”变更为现“678,491,488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

5、终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并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了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修订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价格为3.78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7人授予不超过3,35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并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修订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终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修订案）的公告》（2017-165）。

6、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被冻结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11,942,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2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170,069,67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80.2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7%；累计被冻结股份共计3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4.15%，占公司总股本的4.42%。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3,537,924	37.13%	0	0	0	-16,946,633	-16,946,633	236,591,291	34.8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53,537,924	37.13%	0	0	0	-16,946,633	-16,946,633	236,591,291	34.8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2,602,680	7.70%	0	0	0	0	0	52,602,680	7.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0,935,244	29.43%	0	0	0	-16,946,633	-16,946,633	183,988,611	27.1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256,287	62.87%	0	0	0	12,643,910	12,643,910	441,900,197	65.13%
1、人民币普通股	429,256,287	62.87%	0	0	0	12,643,910	12,643,910	441,900,197	65.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82,794,211	100.00%	0	0	0	-4,302,723	-4,302,723	678,491,48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与孙高发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鉴于波释广告2014年净利润指标已完成，但应收账款指标和客户指标等非业绩对赌指标未完成；2015年净利润率指标及客户指标均未完成，公司决定本次分别以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波释广告原售股股东孙高发2014年应补偿股份1,838,333股、2015年应补偿

股份2,464,390股。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披露《关于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完成相关股份的注销。并于2017年7月13日将孙高发持有的12,643,910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公告的《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未完成2014年业绩承诺指标的东汐广告、波释广告原售股股东霖澍投资、孙高发应补偿股份》和《回购注销未完成2015年业绩承诺指标的美意互通、东汐广告及波释广告原售股股东王利峰、胡伟、霖澍投资、孙高发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分别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波释广告原售股股东孙高发2014年业绩未达标应补偿的1,838,333股股份和2015年业绩未达标应补偿的2,464,390股股份。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6月27日，公司完成对孙高发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682,794,211股变为678,491,488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同期经追溯调整后，基本每股收益0.19元，稀释每股收益0.19元；本期基本每股收益-0.41元，稀释每股收益-0.41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1元（本处所指每股净资产以总股本678,491,488为基数计算所得）。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伟	158,956,967			158,956,967	高管锁定股	无
霖澍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0,862,955	0	0	30,862,955	增发承诺	待定
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39,725	0	0	21,739,725	增发承诺	已于2018年3月9日解除限售
孙高发	16,946,633	-16,946,633	0	0	增发承诺，议案相应程序解除限售	4,302,723股股票已于2017年6月27日回购注销完毕，12,643,910股已于2017年7月13日解除限售
黄小川	15,435,205	0	0	15,435,205	增发承诺	已于2018年3月9日解除限售
王利峰	7,105,068	0	0	7,105,068	增发承诺	待判决结果出具后确认注销

王倩	426,098	0	0	426,098	增发承诺	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解除限售
秦乃渝	1,956,575	0	0	1,956,575	增发承诺	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解除限售
杨容辉	108,698	0	0	108,698	增发承诺	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解除限售
合计	253,537,924	-16,946,633	0	236,591,29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非公开公司债券	2017 年 12 月 28 日	6.55%	3,300,000	2017 年 12 月 28 日	4,000,000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本次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华谊01，债券代码：114286，发行规模：3.3亿元，票面金额：100元，按面值评价发行，期限3年，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前两年票面利率为6.55%。债券起息日为2017年12月28日。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未完成2014年业绩承诺指标的东汐广告、波释广告原售股股东霖灏投资、孙高发应补偿股份》和《回购注销未完成2015年业绩承诺指标的美意互通、东汐广告及波释广告原售股股东王利峰、胡伟、霖灏投资、孙高发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分别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波释广告原售股股东孙高发2014年业绩未达标应补偿的1,838,333股股份和2015年业绩未达标应补偿的2,464,390股股份。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2017年6月27日，公司完成对孙高发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682,794,211股变为678,491,488股。

本次注销股份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无变化，实收资本减少4,302,723.00元，资本公积减少7,529,765.25元，营业外收入增加11,832,488.25元。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4,239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24,241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伟	境内自然人	31.24%	211,942,624	0	158,956,967	52,985,657	质押	202,941,215
宋春静	境内自然人	11.32%	76,831,967	0	0	76,831,967	质押	21,000,000
霖灞投资（上海）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5%	30,862,955	0	30,862,955	0	质押	30,860,000
上海寰信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27,029,324	0	0	27,029,324	质押	22,213,200
天津迪思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21,739,725	0	21,739,725	0	质押	10,000,000
黄小川	境内自然人	2.27%	15,435,205	0	15,435,205	0	质押	15,089,000
孙高发	境内自然人	1.86%	12,643,910	0	0	12,643,910	质押	12,453,912
蔡慧萍	境内自然人	1.45%	9,832,765	0	0	9,832,765		0
王利峰	境内自然人	1.05%	7,105,068	0	7,105,068	0	质押	7,105,068
蔡思源	境内自然人	0.95%	6,475,565	0	0	6,475,565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公司股东黄小川为迪思投资股东，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宋春静		76,831,967	人民币普通股	76,831,967
刘伟		52,985,657	人民币普通股	52,985,657
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029,324	人民币普通股	27,029,324
孙高发		12,643,910	人民币普通股	12,643,910
蔡慧萍		9,832,765	人民币普通股	9,832,765
蔡思源		6,475,565	人民币普通股	6,475,565
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李晓龙		4,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8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3,821,700
高坚鑫		2,363,210	人民币普通股	2,363,210
周秀芳		2,31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8,4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售出 3,82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上海寰信报告期内购回所涉股份数量为 0，截止报告期末持股数量为 27,029,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参与上述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而持股，故其账户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伟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华谊嘉信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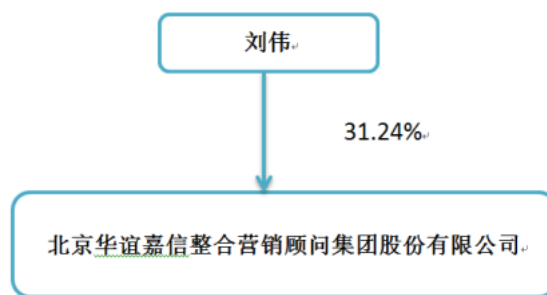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伟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华谊嘉信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华谊嘉信外无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刘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09年05月01日	2019年01月10日	211,942,624	0	0	0	211,942,624
黄小川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5年03月24日	2019年01月10日	29,049,056	0	0	0	29,049,056
黄鑫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1年04月19日	2019年01月10日	0	0	0	0	0
张向宁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7年07月17日	2019年01月10日	0	0	0	0	0
李凌波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09年05月01日	2019年01月10日	10,304,242	0	0	0	10,304,242
倪正东	董事	离任	男	44	2015年03月24日	2017年05月10日	0	0	0	0	0
文光伟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5	2011年04月19日	2017年04月21日	0	0	0	0	0
苗棣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2016年01月11日	2019年01月10日	0	0	0	0	0
刘俊彦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6年01月11日	2019年01月10日	0	0	0	0	0
彭松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9	2017年04月21日	2019年01月10日	0	0	0	0	0
武大威	监事会主	现任	男	41	2012年	2019年	0	0	0	0	0

	席				07月11日	01月10日						
谢涛	监事	离任	男	38	2012年 07月11日	2017年 11月27日	0	0	0	0	0	0
王春雷	监事	现任	男	38	2012年 07月11日	2019年 01月10日	0	0	0	0	0	0
葛建会	监事	现任	女	36	2017年 11月27日	2019年 01月10日	0	0	0	0	0	0
姚晓洁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6年 07月29日	2019年 01月10日	0	0	0	0	0	0
柴健	副总经理 兼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4	2009年 05月01日	2019年 01月10日	10,273,391	0	0	0	10,273,391	1
方华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1	2009年 05月01日	2019年 01月10日	10,273,391	0	0	0	10,273,391	1
谢卫刚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6年 01月11日	2019年 01月10日	0	0	0	0	0	0
瞿玮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6年 01月11日	2019年 01月10日	0	0	0	0	0	0
杨真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离任	女	37	2012年 07月11日	2017年 03月17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71,842,704	0	0	0	271,842,704	

注 1：黄小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435,205 股股票，另通过持有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622% 股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613,851 股，故其共计持有华谊嘉信 29,049,056 股股份。

注 2：上海寰信持有上市公司 30,851,024 股股份，李凌波、柴健、方华分别持有上海寰信 33.4%、33.3%、33.3% 股股份，故李凌波间接持有华谊嘉信 10,304,242 股股份，柴健间接持有华谊嘉信 10,273,391 股股份，方华间接持有华谊嘉信 10,273,391 股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	-------	----	----	----

文光伟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4月21日	六年期满不能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真	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	解聘	2017年03月17日	个人原因
黄鑫	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7年03月17日	3月17日代理董事会秘书,6月16日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倪正东	董事	离任	2017年05月10日	个人原因
彭松	独立董事	任免	2017年04月21日	提名为独立董事
张向宁	董事	任免	2017年07月17日	提名为董事
谢涛	监事	离任	2017年11月27日	个人原因
葛建会	监事	任免	2017年11月27日	提名监事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非独立董事

(1) 刘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年44岁，本科学历。2003年1月创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持有本公司211,942,6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24%。

(2) 李凌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年42岁，本科学历，2003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活动营销事业部总监、终端营销事业部高级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凌波先生通过持有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3.4%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0,304,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

(3) 黄小川先生，中国国籍，现年51岁，北京大学理学硕士。迪思传媒集团创始人、总裁。中国公共关系著名专家，中国国际公关协会理事，中国公关公司委员会2009年度主任委员、2013年度主任委员，中国创意传播领袖人物、中国公关行业首位入选“中国传播业名人堂”的人物，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副会长、内容营销委员会副理事长。带领迪思集团2014年加入中国4A广告协会。现任公司董事。

黄小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435,205股股票，另通过持有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2.622%股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3,613,851股，，总共持有公司29,049,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

(4) 黄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年42岁，本科学历，经济师。2002年1月至2002年12月工作于北京华谊精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担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3年1月加入本公司；2017年6月16日，黄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张向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年45岁，张向宁先生是中国万网创始人，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青怡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合伙人，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副理事长，中国互联网协会理事。现任公司董事。

2、独立董事

(1) 文光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54岁，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经济学学士。曾任公司独立

董事。2017年4月21日，因在我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不再继续担任。

(2) 彭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39岁，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历任证券时报战略发展部副主任、证券时报上市公司舆情中心主任；2014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担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起担任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3) 苗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66岁，中国传媒大学传播学教授（已退休），2012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05日至今任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22日至今任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4) 刘俊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51岁，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3、监事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 谢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38岁，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08年6月，工作于奥美（北京），担任资深美术指导；2008年7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创意策略总监，公司监事。已离职。

(2) 王春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38岁，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8年6月担任北京诚得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担任易才集团风险控制部主管。2011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3) 武大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年龄41岁，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学位。1998年至2000年，工作于中国中央电视台二套，担任《经济信息联播》策划编导；2001年至2004年，任职于德国PACO北京公司，担任企划总监；2005年至2006年，任职于飞天国际营销策划机构，担任执行副总；2006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策划部经理、执行部经理、客户总监、政府公关部总监等职位。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4) 葛建会，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年36岁，大专学历（现研究生在读），国际会计师，曾任华谊嘉信财务经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

葛建会女士持有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

4、高级管理人员

(1) 方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年41岁，大专学历，2001年至2002年工作于北京华谊精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担任促销执行部执行主管；2003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促销客户服务部客户经理、人事外包部事业部总监、总裁办总裁助理、人力资源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负责人。

方华女士通过持有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3.3%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0,273,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

(2) 柴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年44岁，研究生学历，2002年10月至2004年9月工作于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4年10月加入华谊嘉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柴健先生通过持有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3.3%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0,273,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

(3) 杨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年37岁，研究生学历。2010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工作于中国汇源集团总部，担任副总裁助理、外销主管；2008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投资发展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7年3月17日，杨真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位。

(4) 瞿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43岁，历任北京精实营销股份公司客户主任、联合利华食品有限公司市场主管、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市场经理、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市场经理、三星（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总监、戴尔（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市场经理、世纪佳缘交友网高级副总裁。现任公司娱乐营销部负责人、副总经理。

(5) 谢卫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42岁，历任北京迪美世纪营销咨询有限公司整合营销总监、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战略市场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 姚晓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47岁，历任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销售主管；天联广告公司高级客户经理；博达大桥广告公司客户群总监；灵狮广告公司客户总监及副总经理；智威汤逊广告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加入浩耶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副总裁，总裁等职位。现任公司子公司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首席执

行官，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小川	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2月27日		否
柴健	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4月23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俊彦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5月16日	2017年05月15日	是
刘俊彦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08日	2020年10月17日	是
刘俊彦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08日	2020年12月07日	是
刘俊彦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8月11日	2018年08月10日	是
刘俊彦	中国人民大学	教师	1993年03月01日		是
苗棣	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5月22日	2020年05月21日	是
苗棣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05日	2019年12月04日	是
彭松	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1月07日		是
彭松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5月04日		是
彭松	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4年03月02日		是
张向宁	北京青怡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4月19日		是
张向宁	北京埃曼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11月09日		否
张向宁	北京商讯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年12月07日		是

张向宁	北京天下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03月25日		是
张向宁	北京神州微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4月16日		否
张向宁	北京诺宝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1年01月06日		否
张向宁	正和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05月08日		否
张向宁	苏州天下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05月19日		是
张向宁	北京窄告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年05月27日		否
张向宁	爱测聘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9月09日		否
张向宁	江苏麦斯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06月25日		否
张向宁	苏州维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1月12日		否
张向宁	武汉天天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08日		否
张向宁	苏州超区块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14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一）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经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经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为依据考核确定并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照确定的薪酬标准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	是否在公司关联
----	----	----	----	------	---------	---------

					前报酬总额	方获取报酬
刘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4	现任	64.67	否
黄小川	董事	男	51	现任	76.42	否
李凌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44.6	否
黄鑫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2	现任	44.23	否
张向宁	董事	男	46	现任	3	否
倪正东	董事	男	44	离任	0	否
文光伟	独立董事	男	55	离任	1.5	否
苗棣	独立董事	男	66	现任	6	否
刘俊彦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6	否
彭松	独立董事	男	39	现任	4.5	否
武大威	监事会主席	男	42	现任	30.41	否
葛建会	监事	女	36	现任	17.75	否
谢涛	监事	男	38	离任	14.05	否
王春雷	监事	男	38	现任	19.29	否
柴健	财务总监、副总 经理	男	44	现任	44.6	否
方华	副总经理	女	41	现任	43.79	否
杨真	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	女	37	离任	6.54	否
瞿玮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44.6	否
谢卫刚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44.6	否
姚晓洁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155.66	否
合计	--	--	--	--	672.2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 可行权股 数	报告期内 已行权股 数	报告期内 已行权股 数行权价 格(元/股)	报告期末 市价(元/ 股)	期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本期已解 锁股份数 量	报告期新 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 量	限制性股 票的授予 价格(元/ 股)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方华	副总经理	394,000	0		7.8	0	0	0		0
李凌波	董事兼副 总经理	74,000	0		7.8	0	0	0		0
黄鑫	董事兼副	74,000	0		7.8	0	0	0		0

	总经理及 董事会秘 书									
柴捷	财务总监 及高级管 理人员	74,000	0	7.8	0	0	0	0	0	0
黄小川	董事、子公 司总经理	117,440	0	7.8	0	0	0	0	0	0
瞿玮	副总经理	88,056	0	7.8	0	0	0	0	0	0
谢卫刚	副总经理	61,056	0	7.8	0	0	0	0	0	0
姚晓洁	副总经理	200,000	0	7.8	0	0	0	0	0	0
合计	--	1,082,552	0	--	--	0	0	0	--	0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6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53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3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78
技术人员	128
财务人员	61
行政人员	30
职能人员	108
执行人员	1,130
合计	1,53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中专及以下	50
专科	467
本科	928

研究生（含博士）	90
合计	1,535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相符合的用工制度与薪酬体系。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公积金。公司制定了对外具有竞争优势、对内具有公平性，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薪酬管理制度等，对员工的薪酬管理进行规范有效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人才战略目标，激发员工潜能，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明确公司价值分配导向，建立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体系，特修订《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实行以岗位价值、员工能力和工作绩效为基础，并参考市场薪酬标准、行业薪酬水平，综合制定本公司薪酬水平，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并完善。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为配合公司发展目标，提升员工工作能力和对企业文化的理解，并有针对性地充实知识技能，发挥潜在能力，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培训体系，并有针对性地完善了“入职培训”、“华谊之鹰内部培训”。其中“入职培训”主要协助新员工全面了解公司，增强团队协作能力，提升对职业规划的认知，提高团队留存率。公司2017年将培训重点放在核心人员管理技能培训中。通过对核心人员的认定、测评、沟通、集中培训、课后练习、反馈、实践提高等一系列培养活动，从认知到行动到觉察，全方位地提高核心人员管理能力和认知能力，并通过他们将管理思想和管理理念向下传递，从而形成正向循环。为了配合公司国际化发展的战略，我们还与国内知名英语培训机构合作，为员工提供线上互动性英语培训，并配套一系列激励措施，让学习形成一定氛围，提高整体学习意愿和学习能力。

公司为激励员工发展，拓展了员工职业发展渠道，制定了职业发展的衡量标准，打破以往发展空间小，流动困难的局面，率先开创了“全通道”的职业发展概念，实现了岗位之间、部门之间、子公司之间的人才流动机制，不仅提高了员工满意度，也降低了员工离职意向，同时也适应现阶段90后员工越来越多的形势，满足员工个人能力和职业发展的需求，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0,030,20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548,602,384.8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董事会设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17年度董事会是由刘伟先生、李凌波先生、张向宁先生、苗棣先生、刘俊彦先生、彭松先生、黄小川先生、黄鑫先生组成，其中彭松先生、刘俊彦先生和苗棣先生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注：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名彭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彭松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文光伟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5月10日，倪正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2017年7月17日，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张向宁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张向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是由武大威、王春雷和葛建会组成，其中武大威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为职工监事。报告期内，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内幕知情人、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注：2017年11月27日，经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葛建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谢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一职。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的制定、薪酬方案的审定。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考核，均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工作业绩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及时回复互动易平台和电话等多渠道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和报纸，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在获得公司信息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

(七)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严格与控股股东分开，享有独立法人地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分开方面：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企业自主管理，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人员分开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建立了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均在上市公司领取报酬。资产分开方面：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晰，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机构分开方面：公司设有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和符合独立运作要求的组织机构，控股股东与公司的职能部门之间相互独立运作。财务分开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69%	2017 年 02 月 08 日	2017 年 0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3071380?announceTime=2017-02-08 19:47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3.30%	2017 年 04 月 21 日	2017 年 04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3356795?announceTime=2017-04-21 17:18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1.04%	2017 年 05 月 05 日	2017 年 05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3482466?COLLCC=245458798&announceTime=2017-05-05%2019:14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3.31%	2017 年 05 月 31 日	2017 年 05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3576643?announceTime=2017-05-31 17:59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56%	2017 年 06 月 12 日	2017 年 06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3611527?COLLCC=250354778&announceTime=2017-06-13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56%	2017 年 06 月 26 日	2017 年 06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3648744?announceTime=2017-06-26 17:30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78%	2017 年 07 月 17 日	2017 年 07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3710405?announceTime=2017-07-18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79%	2017 年 07 月 31 日	2017 年 07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37

					46489?announceTime=2017-07-31 18:42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79%	2017 年 08 月 23 日	2017 年 08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3857262?announceTime=2017-08-23 18:36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79%	2017 年 09 月 06 日	2017 年 09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3943974?announceTime=2017-09-06 17:52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79%	2017 年 09 月 22 日	2017 年 09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3996628?announceTime=2017-09-22 19:19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83%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4024872?announceTime=2017-10-10 19:26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24%	2017 年 11 月 06 日	2017 年 1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4114669?announceTime=2017-11-06 17:38
2017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3.51%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41

					72435?announceTime=2017-11-27 19:14
2017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3.51%	2017 年 12 月 06 日	2017 年 12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4198034?announceTime=2017-12-07
2017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3.51%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4250585?announceTime=2017-12-22 17:3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文光伟	5	4	1	0	0	否	1
苗棣	32	10	22	0	0	否	15
刘俊彦	32	10	22	0	0	否	14
彭松	27	0	27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的专业性建议，均被采纳。独立董事秉持谨慎、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均按照相应职责完成自己的工作。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三位委员均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实施监督。报告期内，在2017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积极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汇报。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季展开，在历次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之前预审了财务报告部分，主要包括《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并在每个报告期结束后及时审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针对一些重大投资、募集资金、对外担保等事项，审计委员会接受董事会委托，进行了专项审计，主要包括公司设立贵州华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棋公关策划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合胜雍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等投资事项。并对报告期内各项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审计委员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的工作做了总结，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议公司继续选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订考核标准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为：研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组织和拟定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的长期激励计划。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参照创业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水平及公司盈利情况，2017年，公司总经理的基础薪酬为42万元/年，绩效工资按最终绩效考核结果不超过25万；公司副总经理的基础薪酬为24万元/年，绩效工资按最终考核结果最终不超过20万。参照创业板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及公司盈利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一年人民币6万元整（含税）。2017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外部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实际情况，公司外部董事薪酬定为每年人民币6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及主要经济指标和管理指标的完成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领取的薪酬与公司披露的情况相符。按要求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负责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提名张向宁先生、彭松先生为公司董事，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了此次提名事项。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的制定、薪酬方案的审定。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考核，均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p>(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p> <p>本年度公司未对期末各项资产的减值情况及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进行充分的评估，未能及时计提减值准备，违反了会计准则中谨慎性原则，造成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波动超过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中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标准。</p> <p>整改计划：</p> <p>①持续更新客户信用评级数据库，积极关注客户经营状况，制定积极的催款制度，完善内部考核制度。</p> <p>②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管力度，保证及时对各项资产的进行合理的评估。</p> <p>③加强内部沟通机制，做到早发现、早预防。</p> <p>(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p> <p>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p> <p>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信息传递，实现及时、有效、准确的信息传递，贯彻执行重大事项上报制度，将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加强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的信息沟通与反馈。</p> <p>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根据集团战略的转移，重新梳理、补充、完善风险评估体系，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p>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①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②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①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公司缺乏决策程序；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 50,000.00 元以上的处罚；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②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③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存在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①净利润潜在错报 一般缺陷：错报<净利润的 2% 重要缺陷：净利润的 2%≤错报<净利润 5% 重大缺陷：错报≥净利润 5% ②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一般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0.6%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6%≤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重大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1% ③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一般缺陷：错报<经营收入的 2% 重要缺陷：经营收入的 2%≤错报<经营收入的 5% 重大缺陷：错报≥经营收入的 5% ④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一般缺陷：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0.6% 重要缺陷：所有者权益的 0.6%≤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2% 重大缺陷：错报≥所有者</p>	<p>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一般缺陷：200 万（含） 重要缺陷：200—500 万（含） 重大缺陷：500 万以上</p>

	权益的 2%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参照披露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华谊01	114286	2017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33,000	6.5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的实际认购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暂不涉及。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暂不涉及。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人	孙惊宇	联系人电话	010-50838997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			不适用				

适用)	
-----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17年12月29日,募集资金专户收到17华谊01的募集资金327,901,200.00元。2017年12月29日,募集资金专户使用14,160万元用于偿还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贷款。2017年12月29日,募集资金专户使用3,000万元用于偿还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年末余额(万元)	15,630.1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且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7】200号),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评定“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 债券增信机制:

本期公司债券拟采用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担保事项予以持续监督。

1、担保人概况

- (1) 注册资本: 727,734.67万元
- (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3楼2308房
- (3) 法定代表人: 刘苏华
- (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5) 经营范围: 从事担保业务; 投资开发, 信息咨询; 贷款担保; 自有物业租赁。

2、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3,469,529,737.92元,负债总额为2,273,356,574.42万元,净资产为11,196,173,163.50元; 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505,174,475.72元,利润总额1,109,429,467.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4,676,215.80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二) 具体偿债计划

1、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2017年12月28日。

2、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2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2月2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4、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 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途径。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受托管理协议》第三章3.9条约定：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权上为本次债券之外的任何其他债务设定担保；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6）其他发行人提出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协议》第四章4.3条约定：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并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在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招商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因此本报告期末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的建立定期跟踪机制，监督本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46,422,675.22	230,386,417.52	-163.56%
流动比率	100.28%	109.88%	-9.60%
资产负债率	75.68%	63.92%	11.76%
速动比率	89.95%	104.62%	-14.6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57%	23.32%	-34.89%
利息保障倍数	-2.19	4.72	-146.4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3	2.71	-88.9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4	4.94	-141.3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上年下降163.56%，主要为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EBITDA全部债务比较上年同期下降34.89%，主要为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下降，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下降146.40%，主要为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下降88.93%，主要为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支付的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下降141.30%，主要为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下降，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度 113,250万元；已使用104,350万元，剩余授信额度8,900万元。2017年公司共偿还银行贷款157,477.74万元。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的建立定期跟踪机制，监督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是否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年04月26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创、陶亮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嘉信公司”或“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谊嘉信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谊嘉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商誉的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附注四、20、附注四、30和附注六、25。

于2017年12月31日，贵公司的商誉为人民币8.92亿元，其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形成。

管理层每年对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可收回金额是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所得。

编制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特别是估计长期收入增长率和确定采用的折现率。

由于管理层对商誉的减值评估较为复杂，其中包含若干涉及判断的假设，特别是对所采用的长期收入增长率和折现率的判断，有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我们将评估贵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形成商誉的潜在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对管理层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其是否有效；

（2）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我们的内部评估专家评估了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

（4）基于我们对贵公司所处行业的了解、经验和知识，并参考贵公司的未来经营计划，通过将管理层编制的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的预测收入、预测成本和预测其他费用等与财务预算中的相关数据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编制的折现的现金流

量预测。

（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附注四、24、附注四、30和附注六、37。

贵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体验营销、公关广告、数字营销、内容营销、大数据营销服务等，收入类型主要属于提供劳务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提供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持续修正，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由于完工进度确认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同时考虑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17年度尚属于对赌业绩承诺期以及收入作为贵公司关键考核指标之一，基于收入确认不准确或收入被操纵相关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了解并测试与服务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我们对主要客户主要项目的毛利率进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 （3）检查服务合同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检查并复核重大服务合同及关键合同条款；
- （4）选取服务合同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服务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
- （5）选取服务合同样本，获取服务提供结案报告相关资料，检查完工进度是否正确；
- （6）结合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交易内容、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三）应收款项的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附注四、10、附注四、30、附注六、2、附注六、3和附注六、6。

于2017年12月31日，华谊嘉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原值合计为21.91亿元，坏账准备合计为3.78亿元。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时，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分为若干组合进行评估。管理层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账龄分析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款项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我们取得了2017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账龄明细表，通过核对记账凭证、发票等支持性记录检查了应收款项账龄明细表的准确性；
- （2）我们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款项，独立测试了其可收回性。我们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
- （3）对应收款项余额较大或超过信用期的客户，我们与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主要债务人的信息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我们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或其行业发展状况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贵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 （4）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客户；
- （5）针对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通过发放律师询证函的方式获取律师对应收款项回收情况的判断。

四、其他信息

华谊嘉信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谊嘉信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

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谊嘉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谊嘉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谊嘉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谊嘉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谊嘉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谊嘉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华谊嘉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617,853.95	239,675,491.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74,598.00	52,263,808.80
应收账款	1,704,758,765.79	1,279,893,379.73
预付款项	198,550,247.32	53,585,856.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98,599.53	72,208.0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1,278,675.59	61,748,255.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975,365.98	28,544,892.54
流动资产合计	2,285,954,106.16	1,715,783,892.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6,666.67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432,910.45	294,957,533.45
投资性房地产	126,781,583.98	130,529,731.67
固定资产	34,381,023.57	35,735,127.1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576,601.60	29,057,855.52
开发支出	3,043,265.28	3,604,790.16
商誉	846,001,065.18	891,980,703.01
长期待摊费用	4,113,620.52	5,948,00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56,812.36	72,874,68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490,734.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8,353,549.61	1,633,179,163.87
资产总计	3,684,307,655.77	3,348,963,056.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7,600,000.00	25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53,170,028.68	591,442,996.18
预收款项	18,675,993.27	35,492,592.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0,508,983.42	87,534,125.66
应交税费	63,454,475.33	85,184,340.36
应付利息	11,178,681.18	3,266,632.70
应付股利	1,743,153.39	2,461,638.64
其他应付款	350,587,160.20	389,648,889.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000,000.00	89,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709,728.35	20,316,957.20

流动负债合计	2,279,628,203.82	1,561,548,172.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8,000,000.00	290,800,000.00
应付债券	328,026,941.7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64,782,833.0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34,766.33	23,650,103.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561,708.06	579,232,936.30
负债合计	2,788,189,911.88	2,140,781,108.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8,491,488.00	682,794,2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42,255.15	16,434,961.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167,202.00	37,372,811.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442,366.75	35,442,366.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274,906.86	427,364,99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018,218.76	1,199,409,342.93
少数股东权益	10,099,525.13	8,772,604.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117,743.89	1,208,181,947.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84,307,655.77	3,348,963,056.11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秀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993,117.28	75,313,928.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570,915.12	18,557,787.98
预付款项	24,973,908.20	134,166.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55,265,063.45	189,613,988.83
存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54,949.46	4,981,635.23
流动资产合计	584,257,953.51	388,601,506.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6,666.67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63,735,354.53	1,608,010,179.68
投资性房地产	85,728,783.00	87,772,548.75
固定资产	24,832,458.59	25,617,566.0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12,977.77	1,724,231.49
开发支出	23,504.28	865,049.3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4,199.87	2,205,06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53,67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800,46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8,543,944.71	1,907,748,784.37
资产总计	2,162,801,898.22	2,296,350,291.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4,1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61,009.45	2,621,599.69
预收款项	94,702.48	606,507.02
应付职工薪酬	650,941.26	995,659.73
应交税费	311,972.51	200,880.24
应付利息	3,164,333.39	1,880,197.12
应付股利	1,743,153.39	2,461,638.64
其他应付款	407,440,057.80	376,222,863.77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000,000.00	39,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93,015.02	828,605.24
流动负债合计	773,359,185.30	525,017,951.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000,000.00	240,800,000.00
应付债券	328,026,941.7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64,782,833.0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58,003.58	11,368,945.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884,945.31	516,951,778.06
负债合计	1,240,244,130.61	1,041,969,729.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8,491,488.00	682,794,2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4,042,128.38	265,834,834.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874,042.81	30,877,895.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442,366.75	35,442,366.75
未分配利润	-86,292,258.33	239,431,25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2,557,767.61	1,254,380,561.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2,801,898.22	2,296,350,291.3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03,265,843.90	3,452,979,898.84
其中：营业收入	3,503,265,843.90	3,452,979,898.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63,171,474.53	3,295,376,238.47
其中：营业成本	2,838,415,644.09	2,807,951,639.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735,640.09	13,096,541.81

销售费用	248,249,648.19	169,319,607.63
管理费用	229,134,492.58	230,436,843.38
财务费用	77,969,730.94	47,474,673.31
资产减值损失	357,666,318.64	27,096,932.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8,147.69	10,626,337.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63,653.65	7,888,418.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00,986.98	2,425,247.9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72,824.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317,300.18	176,118,416.56
加：营业外收入	24,787,583.77	22,081,394.36
减：营业外支出	3,285,947.00	24,524,326.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815,663.41	173,675,484.16
减：所得税费用	49,699,923.10	41,498,397.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515,586.51	132,177,086.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515,586.51	132,177,086.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117,507.29	131,236,364.15
少数股东损益	-1,398,079.22	940,722.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05,609.98	-186,430.8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05,609.98	-186,430.8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5,205,609.98	-186,430.81

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205,609.98	-186,430.8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3,721,196.49	131,990,65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323,117.27	131,049,933.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8,079.22	940,722.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秀丽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6,519,436.36	50,105,338.50
减：营业成本	15,495,720.67	13,578,408.09
税金及附加	450,222.51	596,905.79
销售费用	719,675.00	299,725.00
管理费用	52,367,254.30	55,847,730.62
财务费用	48,222,857.18	36,796,231.38
资产减值损失	358,146,823.16	17,443,066.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3,765.75	2,567,203.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877,447.77	127,503,114.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14,781.10	4,613,084.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049,434.44	55,613,589.45
加：营业外收入	11,979,108.47	6,876,169.90
减：营业外支出	437,877.82	24,593,641.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508,203.79	37,896,117.37
减：所得税费用	18,242,730.89	-15,596,160.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750,934.68	53,492,278.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750,934.68	53,492,278.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52.62	4,341.3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52.62	4,341.3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852.62	4,341.3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0,754,787.30	53,496,619.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7,999,863.47	3,235,366,625.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23,005.04	79,648,06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8,122,868.51	3,315,014,69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5,387,738.64	1,995,677,670.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987,570,143.58	872,977,430.47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499,903.01	132,827,89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981,267.18	282,466,66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9,439,052.41	3,283,949,65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16,183.90	31,065,03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6,000.00	108,244,417.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7,258.00	34,018.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89,39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52,654.81	108,278,436.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10,253.11	9,267,934.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90,000.00	495,700,467.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553,600.00	377,213,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000.00	24,758,59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53,853.11	906,940,19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01,198.30	-798,661,759.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5,000.00	53,66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5,000.00	53,66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1,259,250.37	58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7,901,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200,000.00	459,991,29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3,085,450.37	1,047,044,95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0,159,250.37	1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925,514.05	72,699,596.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495,046.00	109,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9,579,810.42	294,809,59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505,639.95	752,235,361.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6,627.63	1,304,983.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51,630.12	-14,056,37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432,917.33	224,489,29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184,547.45	210,432,917.3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39,856.81	44,997,935.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3,682.71	345,07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23,539.52	45,343,01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85,195.91	5,455,394.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45,219.11	9,206,78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3,512.09	2,065,23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46,320.95	192,896,61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70,248.06	209,624,04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46,708.54	-164,281,02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6,000.00	10,654,187.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110,000.00	6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90.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08,563.87	184,463,892.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321,653.97	258,118,07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1,529.87	2,377,882.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75,000.00	283,700,46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553,600.00	324,916,382.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40,000.00	175,591,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030,129.87	786,585,93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91,524.10	-528,467,85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1,300,000.00	3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7,901,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870,000.00	581,832,492.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8,071,200.00	961,832,492.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316,376.52	63,646,210.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033,750.00	274,832,492.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550,126.52	338,478,70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21,073.48	623,353,789.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5,700.00	1,219,8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490,189.04	-68,175,29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02,928.24	122,678,221.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993,117.28	54,502,928.2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2,794,211.00				16,434,961.36		37,372,811.98		35,442,366.75		427,364,991.84	8,772,604.35	1,208,181,94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2,794,211.00			16,434,961.36		37,372,811.98		35,442,366.75		427,364,991.84	8,772,604.35	1,208,181,947.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2,723.00			-1,792,706.21		-5,205,609.98				-302,090,084.98	1,326,920.78	-312,064,203.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05,609.98				-277,117,507.29	-1,398,079.22	-283,721,196.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02,723.00			-1,792,706.21							2,725,000.00	-3,370,429.2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02,723.00			-7,529,765.25							2,725,000.00	-9,107,488.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37,059.04								5,737,059.0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972,577.69		-24,972,577.6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972,577.69		-24,972,577.6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8,491,488.00				14,642,255.15		32,167,202.00		35,442,366.75		125,274,906.86	10,099,525.13	896,117,743.8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5,294,641.00				13,181,478.32		37,559,242.79		30,093,138.94		328,889,641.14	7,694,170.18	1,102,712,31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5,294,641.00				13,181,478.32		37,559,242.79		30,093,138.94		328,889,641.14	7,694,170.18	1,102,712,312.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430.00				3,253,483.04		-186,430.81		5,349,227.81		98,475,350.70	1,078,434.17	105,469,634.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430.81				131,236,364.15	940,722.25	131,990,655.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430.00				3,253,483.04						137,711.92	890,764.9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430.00				-4,375,739.90							-6,876,169.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659,613.27							7,659,613.27
4. 其他					-30,390.33						137,711.92	107,321.59
(三)利润分配								5,349,227.81		-32,761,013.45		-27,411,785.64
1. 提取盈余公积								5,349,227.81		-5,349,227.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411,785.64		-27,411,785.6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2,794,211.00				16,434,961.36		37,372,811.98	35,442,366.75		427,364,991.84	8,772,604.35	1,208,181,947.2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2,794,211.00				265,834,834.59		30,877,895.43		35,442,366.75	239,431,254.04	1,254,380,56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2,794,211.00				265,834,834.59		30,877,895.43		35,442,366.75	239,431,254.04	1,254,380,561.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2,723.00				-1,792,706.21		-3,852.62			-325,723,512.37	-331,822,794.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52.62			-300,750,934.68	-300,754,787.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02,723.00				-1,792,706.21						-6,095,429.2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02,723.00				-7,529,765.25						-11,832,488.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37,059.04						5,737,059.0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972,577.69	-24,972,577.6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24,972,577.69	-24,972,577.6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8,491,488.00				264,042,128.38		30,874,042.81		35,442,366.75	-86,292,258.33	922,557,767.6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5,294,641.00				262,519,330.47		30,873,554.11		30,093,138.94	218,699,989.38	1,227,480,65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5,294,641.00				262,519,330.47		30,873,554.11		30,093,138.94	218,699,989.38	1,227,480,653.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430.00				3,315,504.12		4,341.32		5,349,227.81	20,731,264.66	26,899,907.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492,278.11	53,492,278.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430.00				3,315,504.12						815,074.12
1. 股东投入的普	-2,500,430.00				-4,375,73						-6,876,16

普通股	30.00				9.90						9.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659,613.27						7,659,613.27
4. 其他					31,630.75						31,630.75
(三) 利润分配								5,349,227.81	-32,761,013.45		-27,411,785.64
1. 提取盈余公积								5,349,227.81	-5,349,227.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411,785.64		-27,411,785.6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341.32				4,341.32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2,794,211.00				265,834,834.59	30,877,895.43		35,442,366.75	239,431,254.04		1,254,380,561.81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经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0号《关于核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 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00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5.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000,000.00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8,900,646.32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13,000,000.00元, 股东出资额溢价投入部分人民币275,900,646.32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验字[2010]第1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24号《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

上市的通知》，本公司的股票于2010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华谊嘉信”，股票代码“300071”。

2011年4月19日，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名称由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8月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51,755,272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10股，共计转增51,755,272股，并于2011年度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3,510,544.00元。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3,510,544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5股，共计转增51,755,272股，并于2012年度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55,265,816.00元。2012年12月4日，华谊嘉信在北京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2013年5月10日，本公司与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孙高发，以及王利峰和胡伟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交易各方同意，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交易的定价依据。经评估，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49%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0,609.14万元；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49%股权的交易作价为5,902.28万元；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4,051.32万元，交易作价合计金额20,562.74万元。交易对价由本公司采取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种方式进行，其中，以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80%，需发行股份16,616,355股，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20%，需现金支付4,112.55万元。

2013年9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57号批准，核准本公司向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发行股份8,573,043股、向孙高发发行股份4,769,519股、向王利峰发行股份1,973,630股、向胡伟发行股份1,300,16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90元，由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东汐广告传播公司39.20%的股权、由孙高发以其持有的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39.20%的股权、由王利峰、胡伟分别以其持有的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33.76%、22.24%的股权作价认购，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616,35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882,171.00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3]第9015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57号批准，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发行数量不超过5,836,139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2,310,084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10,084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192,255.00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3]第9015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74,192,255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10股，共计转增174,192,255股，并于2014年度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48,384,510元。

2014年，本公司与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小川、秦乃渝、王倩和杨容辉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同意，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交易的定价依据。经评估，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46,000.00万元。交易对价由本公司采取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种方式进行，其中，以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69%，需发行股份24,155,250股，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31%，需现金支付14,260万元。

2014年12月24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5号批准，核准本公司向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12,077,625股，向黄小川发行股份8,575,114股、向秦乃渝发行股份1,086,986股、向王倩发行股份1,932,420股、向杨容辉发行股份483,10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3.14元，由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小川、秦乃渝、王倩、杨容辉缴足。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317,400,000.00元，溢价部分293,244,7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155,25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2,539,760.00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5]4839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5号批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300万元，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9,514,925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514,92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2,054,685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5]4839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推进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标的公司售股股东孙高发、胡伟股份回购程序》的议案，同意对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标的公司售股股东孙高发、胡伟、王利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分两次办理，首次董事会同意继续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注销波释广告售股股东孙高发应补偿的124,242股股份；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注销美意互通售股股东胡伟应补偿股份1,211,198股，回购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719,245元。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80,719,245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股利（含税）；以现有总股本380,719,2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304,575,396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85,294,641元。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美意互通”售股股东王利峰、胡伟股份》的议案。2016年9月28日公司以人民币0.3971元的总价回购注销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售股股东胡伟应补偿的2,500,430股股份，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11月14日召开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相关条款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685,294,641元减至人民币682,794,211元。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未完成2014年业绩承诺指标的东汐广告、波释广告原售股股东霖灏投资、孙高发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未完成2015年业绩承诺指标的美意互通、东汐广告及波释广告原售股股东王利峰、胡伟、霖灏投资、孙高发应补偿股份》的议案。2017年6月27日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波释广告原售股股东孙高发2014年业绩未达标应补偿的1,838,333股股份；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波释广告原售股股东孙高发2015年业绩未达标应补偿的2,464,390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682,794,211元减至人民币678,491,488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6729180U。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512。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刘伟。

2、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3、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营销策划；摄影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培训；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翻译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体验营销、公关广告、数字营销、内容营销、大数据营销服务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8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比上年度增加3户，减少1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在可以预见的未来，经营活动将会无限期地延续下去，不会遭遇清算、解散等变故而不复存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体验营销、公关广告、数字营销、内容营销、大数据营销服务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8“收入”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

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

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应收款项余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10%（含 1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1.00%	1.00%
6~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具备减值迹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

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

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公允价值计量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 年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

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

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体验营销、公关广告、数字营销、内容营销、大数据营销服务等等。

各类业务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体验营销

体验营销具体包括终端营销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促销业务及其他等。

1) 终端营销服务

终端销售服务具体包括店面管理、终端促销、终端销售团队管理。

① 店面管理

店面管理是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其零售商店面的部分或全部管理职责进行管理，以达到优化客户的零售终端、提升品牌形象以及提高终端销量的目的。具体包括策略创意（主题创意、店面形象的设计、广告平面设计、货物陈列设计）和活动执行（客户零售商管理、客户零售终端营销活动供应商管理、零售服务研究等）两方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服务收入。提供服务的完工程度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店面管理执行过程中实际发生成本占总预计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② 终端促销

公司提供的终端促销服务包括从营销策略、创意策划到活动执行的全过程。具体内容包括活动场地谈判、活动人员的招募、培训及进店，活动物资的设计、采购、仓储物流、搭建维护，活动费用的垫付，活动现场的管理，活动信息的收集及分析报告等。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服务收入。提供服务的完工程度按照已提供的服务占应提供服务总量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终端促销服务的完工程度按已完成促销场次占总促销场次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并确认收入。

③ 终端销售团队管理

终端销售团队管理业务实质为劳务派遣。公司除了提供传统劳务派遣业务的人事管理服务（人员招募、入司办理及培训、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工资发放、办理离职）外，还针对客户提升产品销量的需求，提供销售业务管理（卖场场地资源谈判、促销员进场谈判、销售团队管理、物资管理、现场管理、信息管理及相应的IT系统开发支持）等附加服务。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采用全额方式反映终端销售团队管理业务的收入，即营业收入包括当期应付的终端销售团队人员费

用及应收的服务费，当期应付的终端销售团队人员费用同时计入营业成本。

2) 会议会展服务

会议会展服务主要包括活动公关和会议会展执行。

① 活动公关

活动公关是产品市场营销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可以提升企业及品牌形象，扩大企业知名度和产品知名度，促进产品销售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类型有：新品发布会，推介会，展览会，路演，巡展，论坛，答谢会，营销活动等。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服务收入。提供服务的完工程度按照已提供的服务占应提供服务总量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会议会展服务的完工程度按已完成活动场次占总活动场次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并确认收入。

② 会议会展执行

会议会展执行是指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的会议组织、发布、执行的全方位服务，具体包括：场地谈判、场地设计、物料采购、会议现场管理、会议信息的收集等。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服务收入。提供服务的完工程度按照已提供的服务占应提供服务总量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会议会展服务的完工程度按已完成活动场次占总活动场次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并确认收入。

3) 促销品业务及其他

促销品业务及其他主要包括促销品营销和O2O营销等。

① 促销品营销

促销品营销主要内容包括为客户提供年度促销品方案策划、定向活动促销品方案策划、专利促销品研发、执行促销品代购服务。公司不负责促销品的生产，在完成促销的创意、设计后，委托专业的礼品生产企业生产后交付给客户。公司按照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的商品数量确认收入。

② O2O营销

O2O营销模式是指线上营销线上购买带动线下经营和线下消费。O2O通过打折、提供信息、服务预订等方式，把线下商店的消息推送给互联网用户，从而将他们转换为自己的线下客户。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通过自身或寻找第三方开发软件或者程序、技术咨询，每月按照预算支出的金额占项目总体预算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待客户实际使用并验收完成后确认最终报价。每月根据最新报价金额乘以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2) 公关广告

公关广告主要包括品牌创意、公关服务、媒体传播服务。

1) 品牌创意

品牌创意主要包括策划服务和创意设计。

① 策划服务

策划服务是根据企业或产品品牌的营销目标，使企业形象和产品品牌在消费者脑海中形成一种个性化的区隔，并通过规划企业产品、服务、创意、价格、渠道、促销等，使消费者与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之间形成统一的价值观，以满足消费者需求为核心。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向客户提供策划方案或者设计稿件等或者根据客户需求按时提供相关报告。若是月度服务合同，按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平均确认执行进度，逐月确定项目完工进度；若是单项服务合同，根据实际执行情况确定项目完工进度。最终根据合同金额或者报价单乘以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② 创意设计

创意设计为客户设计创意，用视觉形式优化品牌给消费者的印象，达到与消费者之间的互动及客户品牌形象的提升。主要包括海报，视频、动画、声音等。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设计客户所需的各种视频、动画等方案，设计方案完成后通过邮件等方式提交客户验收，待验收完

成后，即可确认收入。

2) 公关服务

公关服务主要包括广告公关和媒体公关。

① 广告公关

广告公关是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品牌推广活动、相关活动制作搭建、表演及活动运营管理一站式服务。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服务收入。提供服务的完工程度按照已提供的服务占应提供服务总量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广告公关服务的完工程度按已完成活动场次占总活动场次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并确认收入。

② 媒体公关

媒体公关是指通过不同的媒体渠道报道或传播有利于该企业经营发展、产品推广、品牌影响力强化等企业相关信息，如企业文化、经营模式、产品/渠道优势特点、高级管理者的观点市场活动等。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向客户提供周报、月报，就当期的媒体传播进度、传播数量以及传播效果进行汇报，月底按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平均确认执行进度，逐月确定项目完工进度。若是单项服务合同，根据之前约定好的传播方案，在传播结束后或者按客户需求提供项目结案报告，汇报项目传播情况。最终根据合同金额或者报价单乘以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3) 媒体传播服务

媒体传播服务指公司为客户广告发布进行策划以及提供媒体支持，通过定期向客户提供媒体发布监控报告，确保客户广告发布的精准性和时效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服务收入。提供服务的完工程度按照已提供的服务占应提供服务总量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媒体传播服务的完工程度按已完成发布频次占总发布频次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并确认收入。

(3) 数字营销服务

数字营销服务主要指网络营销服务。

网络营销服务主要包括网络媒体采购、搜索引擎营销、数字联盟广告、移动产品。

① 网络媒体采购

网络媒体采购是指为客户广告发布进行策划以及提供网络媒体支持，通过定期向客户提供网络媒体发布监控报告，确保客户广告发布的精准性和时效性。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广告投放排期表，详细约定媒体、位置、期间、价格等要素，并于投放前客户与公司、公司与媒体进行同时确认。在投放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约定日期向客户报送周报或月报，就当期的广告投放进度、监测数据、投放效果等向客户进行汇报，由客户确定。公司根据排期表执行进度逐月确认广告投放收入。

② 搜索引擎营销

搜索引擎营销是指基于搜索引擎平台为客户提供的网络营销服务（SEM），公司根据用户使用搜索引擎的方式利用用户检索信息的机会尽可能将营销信息传递给目标用户。

公司根据客户搜索媒体投放需求定制投放排期表，详细约定投放的互联网搜索媒体、投放方式、期间、频次、单价、进度等要素，并于投放前由客户、媒体确认排期信息；投放完成后由搜索媒体或第三方提供投放证明，用于客户结算。因此，公司根据排期表的执行进度，逐月确认投放收入及成本。

③ 数字联盟广告

数字联盟广告是指公司为广告客户提供DSP和Mobile-DSP等网络营销服务，使其更有效地购买网络广告库存（该平台汇集了各种广告交易平台，广告网络，供应方平台，甚至媒体的库存）。

公司根据客户DSP投放需求定制投放排期表，详细约定投放的投放方式、期间、频次、单价、进度等要素，并于投放前由客户、媒体确认排期信息；投放完成后由媒体或第三方提供投放证明，用于客户结算。因此，公司根据排期表的执行进度，逐月确认投放收入及成本。

④ 移动产品

移动产品是指公司借助移动产品（彩信、短信群发、WAP、二维码、手机应用等手机和移动互联网技术）为客户提供的移动网络营销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移动媒体投放需求定制投放排期表，详细约定投放的互联网移动媒体、投放方式、期间、频次、单价、进度等要素，并于投放前由客户，媒体确认排期信息；投放完成后由移动媒体或第三方提供投放证明，用于客户结算。因此，公司根据排期表的执行进度，逐月确认投放收入及成本。

（4）内容营销服务

内容营销服务主要指新媒体营销。

公司的新媒体营销主要指社交媒体营销，公司为客户在社交网络媒体上提供的广告投放、网络媒体支持，通过定期向客户提供网络媒体发布监控报告，确保客户广告发布的精准性和时效性。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营销策略，详细约定活动期间、形式、内容、费用等要素，根据合同约定期间，按照完工进度确定收入及相关成本费用。

（5）大数据营销

大数据精准营销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RTB实时竞价服务，是一种利用第三方技术在数以百万计的网站或移动端针对每一个用户展示行为进行评估以及出价的竞价技术。与大量购买投放频次不同，实时竞价规避了无效的受众到达，针对有意义的用户进行购买。

公司根据客户精准投放需求定制投放排期表，详细约定投放的投放方式、期间、频次、单价、进度等要素，并于投放前由客户确认排期信息；投放完成提供投放证明，用于客户结算。因此，公司根据排期表的执行进度，逐月确认投放收入及成本。

（6）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7）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决议通过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该会计准则,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导致2017年度其他收益增加272,824.49元,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272,824.49元。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号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决议通过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1、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2、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2017年合并利润表

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持续经营净利润-278,515,586.51 元，比较数据 2016 年合并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 132,177,086.40 元。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相应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之孙公司上海圣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17年为免征收的第二年，可享受0%的优惠税率。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4,405.42	279,553.58
银行存款	237,479,706.43	218,584,937.50
其他货币资金	3,742.10	20,811,000.00
合计	237,617,853.95	239,675,491.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811,000.00

其他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33,306.5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9,242,573.75元），系本公司子公司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通州支行的银行账户被冻结433,306.50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474,598.00	41,978,021.80
商业承兑票据		10,285,787.00
合计	6,474,598.00	52,263,808.8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8,051,813.44	
合计	68,051,813.4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1,496,670.61	91.07%	63,292,253.72	3.63%	1,678,204,416.89	1,304,423,119.45	94.28%	28,581,431.78	2.19%	1,275,841,687.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779,757.59	8.93%	144,225,408.69	84.45%	26,554,348.90	79,189,661.24	5.72%	75,137,969.18	94.88%	4,051,692.06
合计	1,912,276,428.20	100.00%	207,517,662.41	10.85%	1,704,758,765.79	1,383,612,780.69	100.00%	103,719,400.96	7.50%	1,279,893,379.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930,460,095.19		
3-6 个月（含 6 个月）	419,429,977.28	4,194,299.78	1.00%
6-12 个月（含 1 年）	197,966,859.83	9,898,342.98	5.00%
1 年以内小计	1,547,856,932.30	14,092,642.76	0.91%
1 至 2 年	125,981,351.71	12,598,135.17	10.00%
2 至 3 年	62,113,821.65	31,056,910.84	50.00%

3 年以上	5,544,564.95	5,544,564.95	100.00%
合计	1,741,496,670.61	63,292,253.72	3.6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9,526,550.1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5,728,288.6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广兴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收入	52,337,790.34	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重庆腾速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2,540,191.00	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深圳市欧凯管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360,000.00	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合计	--	55,237,981.34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635,798,924.88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3.2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02,567,492.94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4,031,320.16	87.65%	47,489,201.51	88.62%
1至2年	19,000,741.53	9.57%	5,973,267.03	11.15%
2至3年	5,418,239.54	2.73%	58,796.58	0.11%
3年以上	99,946.09	0.05%	64,591.40	0.12%
合计	198,550,247.32	--	53,585,856.52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128,123,314.79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4.53%。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298,599.53	72,208.04
合计	298,599.53	72,208.04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4,300,467.00	64.05%	154,014,402.20	88.36%	20,286,064.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613,646.74	31.46%	4,621,035.95	5.40%	80,992,610.79	66,973,101.56	98.57%	5,224,846.03	7.80%	61,748,255.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18,282.82	4.49%	12,218,282.82	100.00%		968,744.24	1.43%	968,744.24	100.00%	
合计	272,132,396.56	100.00%	170,853,720.97	62.78%	101,278,675.59	67,941,845.80	100.00%	6,193,590.27	9.12%	61,748,255.5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	174,300,467.00	154,014,402.20	88.36%	管理层判断

有限公司				
合计	174,300,467.00	154,014,402.2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9,823,351.43		
3-6 个月（含 6 个月）	23,216,500.43	232,765.00	1.00%
6-12 个月（含 1 年）	7,141,714.22	357,085.71	5.00%
1 年以内小计	70,181,566.08	589,850.71	0.84%
1 至 2 年	12,020,342.96	1,202,034.29	10.00%
2 至 3 年	1,165,173.51	582,586.76	50.00%
3 年以上	2,246,564.19	2,246,564.19	100.00%
合计	85,613,646.74	4,621,035.95	5.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2,160,130.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项目备用金	26,180,955.91	20,200,607.23
保证金	36,197,153.55	14,066,586.00
押金	7,231,489.26	6,643,007.25
政府补助	2,932,161.30	4,863,961.56
股权转让款	5,500,000.00	2,500,000.00
终止投资款	174,300,467.00	
其他	19,790,169.54	19,667,683.76
合计	272,132,396.56	67,941,845.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终止投资款	174,300,467.00	1 年以内	64.05%	154,014,402.2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200,000.00	6 个月以内	6.32%	72,000.00
东阳腾泰光影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	7,966,156.00	2-3 年	2.93%	7,966,156.0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7,500,000.00	3-6 个月	2.76%	75,000.00
上海谊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236,138.80	1-2 年	2.29%	623,613.88
合计	--	213,202,761.80	--	78.35%	162,751,172.0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奖励款	2,932,161.30	6 个月以内	预计 2018 年收到

合计	--	2,932,161.30	--	--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费	18,664,378.83	21,639,940.80
待摊房租费		1,953,851.74
理财产品	15,000,000.00	
其他	3,310,987.15	4,951,100.00
合计	36,975,365.98	28,544,892.54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66,666.67		666,666.67	1,000,000.00		1,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666,666.67		666,666.67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666,666.67		666,666.67	1,000,000.00		1,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执惠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333.33	666,666.67					6.67%	
合计	1,000,000.00		333,333.33	666,666.67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好耶 智易广告 有限公司	3,207,328 .44			896,895.1 3						4,104,223 .57	
小计	3,207,328 .44			896,895.1 3						4,104,223 .57	
二、联营企业											
江西易臻 科技有限 公司	1,835,663 .95			-7,880.25						1,827,783 .70	2,373,252 .04
北京新七 天电子商 务技术有 限公司	21,923,05 7.43	2,400,000 .00		2,920,605 .37	-3,852.62		1,110,000 .00			26,129,81 0.18	
北京快友 世纪科技 有限公司	102,701,1 49.45			5,465,007 .64						108,166,1 57.09	
上海演娱 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1,366,433 .74			-431,945. 20						934,488.5 4	

中科天玑 云略数据 科技（北 京）有限 公司	3,031,006 .46		3,031,006 .46								
上海秋谷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160,892,8 93.98			3,289,310 .75	-5,201,75 7.36					158,980,4 47.37	
北京华谊 新天电商 营销科技 有限公司		290,000.0 0								290,000.0 0	
小计	291,750,2 05.01	2,690,000 .00	3,031,006 .46	11,235,09 8.31	-5,205,60 9.98		1,110,000 .00			296,328,6 86.88	2,373,252 .04
合计	294,957,5 33.45	2,690,000 .00	3,031,006 .46	12,131,99 3.44	-5,205,60 9.98		1,110,000 .00			300,432,9 10.45	2,373,252 .04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130,529,731.67			130,529,731.67
二、本期变动	-3,748,147.69			-3,748,147.69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3,748,147.69			
				-3,748,147.69

三、期末余额	126,781,583.98			126,781,583.98
--------	----------------	--	--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009,939.79	5,009,724.48	22,219,017.52	55,238,681.7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87,110.56	1,331,175.90	1,718,286.46
(1) 处置或报废		387,110.56	1,331,175.90	1,718,286.46
4.期末余额	28,009,939.79	4,622,613.92	24,136,220.68	56,768,774.3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99,358.61	2,220,938.91	14,183,257.12	19,503,554.64
2.本期增加金额	572,544.72	759,637.50	2,885,414.88	4,217,597.10
(1) 计提	572,544.72	759,637.50	2,885,414.88	4,217,597.10
3.本期减少金额		216,487.10	1,116,913.82	1,333,400.92
(1) 处置或报废		216,487.10	1,116,913.82	1,333,400.92
4.期末余额	3,671,903.33	2,764,089.31	15,951,758.18	22,387,750.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338,036.46	1,858,524.61	8,184,462.50	34,381,023.57
2.期初账面价值	24,910,581.18	2,788,785.57	8,035,760.40	35,735,127.1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营口万达	402,728.56	开发商尚未办理房屋初始登记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系统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14,125.00		21,909,737.50	12,904,558.92	5,465,625.00	41,094,046.42
2.本期增加金额					2,148,873.55		2,148,873.55
(1) 购置					429,487.17		429,487.1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开发支出转入					1,719,386.38		1,719,386.3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14,125.00		21,909,737.50	15,053,432.47	5,465,625.00	43,242,919.9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14,125.00		13,087.20	7,882,953.70	3,326,025.00	12,036,190.90
2.本期增加金额				549.96	916,377.51	713,200.00	1,630,127.47
(1) 计提				549.96	916,377.51	713,200.00	1,630,127.4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 额		814,125.00		13,637.16	8,799,331.21	4,039,225.00	13,666,318.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 额							
2.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 提							
3.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 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 面价值				21,896,100.34	6,254,101.26	1,426,400.00	29,576,601.60
2.期初账 面价值				21,896,650.30	5,021,605.22	2,139,600.00	29,057,855.5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软件系统	3,604,790.16	1,157,861.50	1,719,386.38	3,043,265.28
合计	3,604,790.16	1,157,861.50	1,719,386.38	3,043,265.28

其他说明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东汐	26,775,699.50					26,775,699.50
上海波释	201,133.34					201,133.34
美意互通	31,149,650.51					31,149,650.51
天津迪思	571,878,165.58					571,878,165.58
浩耶信息	293,125,704.59					293,125,704.59
合计	923,130,353.52					923,130,353.5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美意互通	31,149,650.51					31,149,650.51
上海东汐		26,775,699.50				26,775,699.50
浩耶信息		19,203,938.33				19,203,938.33
合计	31,149,650.51	45,979,637.83				77,129,288.3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以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现时经营性存量资产为出发点，参考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经营成果审计，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该商誉未发生减值。商誉减值测试方法详见附注五、22。

以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现时经营性存量资产为出发点，参考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经营成果审计以及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B1035号评估报告的结论，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该商誉发生减值元。商誉减值测试方法详见附注五、22。

以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现时经营性存量资产为出发点，参考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经营成果审计以及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B1034号评估报告的结论，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该商誉发生减值19,203,938.33元。商誉减值测试方法详见附注五、22。

以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现时经营性存量资产为出发点，参考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营成果审计以及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B1033号评估报告的结论，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该商誉未发生减值。商誉减值测试方法详见附注五、22。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948,002.07	4,074,525.38	4,861,117.60	1,047,789.33	4,113,620.52
合计	5,948,002.07	4,074,525.38	4,861,117.60	1,047,789.33	4,113,620.52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427,442.70	20,102,739.84	107,948,041.89	26,987,010.48
可抵扣亏损	91,620,836.35	22,905,209.09	145,010,031.97	36,252,507.99
应付职工薪酬	32,919,216.58	8,229,804.15	30,881,057.41	7,720,264.37
股份支付	8,540,885.94	2,119,059.28	7,659,613.27	1,914,903.32
合计	213,508,381.57	53,356,812.36	291,498,744.54	72,874,686.1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3,321,700.00	5,830,425.00	24,034,900.00	6,008,725.00
转换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	50,078,990.41	12,519,747.61	50,078,990.41	12,519,747.6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6,738,374.86	4,184,593.72	20,486,522.55	5,121,630.65
合计	90,139,065.27	22,534,766.33	94,600,412.96	23,650,103.2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56,812.36		72,874,68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34,766.33		23,650,103.2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5,496,674.08	14,464,949.34
可抵扣亏损	157,631,831.08	5,642,574.48
合计	463,128,505.16	20,107,523.8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926,844.11	
2018	7,019,891.39	769,253.68	
2019	3,170,363.67	886,803.01	
2020	11,681,986.67	2,509,054.21	
2021	55,383,015.01	550,619.47	
2022	80,376,574.34		
合计	157,631,831.08	5,642,574.48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投资款		161,800,467.00
预计一年以上待抵扣税费		5,690,267.68
合计		167,490,734.68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000,000.00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63,000,000.00	27,000,000.00
保证借款	464,6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587,600,000.00	257,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的资产类别以及金额, 参见附注七、78;

质押借款的资产类别以及金额, 参见附注七、78。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71,593,330.66	529,838,546.40
1 年以上	81,576,698.02	61,604,449.78

合计	953,170,028.68	591,442,996.18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147,138.22	31,034,763.93
1 年以上	4,528,855.05	4,457,828.65
合计	18,675,993.27	35,492,592.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7,985,662.99	848,287,382.26	811,438,274.44	114,834,770.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48,462.67	173,134,345.29	177,008,595.35	5,674,212.61
三、辞退福利		411,948.68	411,948.68	
合计	87,534,125.66	1,021,833,676.23	988,858,818.47	120,508,983.4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143,741.56	671,788,812.69	630,782,958.89	108,149,595.36
2、职工福利费		2,862,819.81	2,862,819.81	
3、社会保险费	5,380,721.81	105,211,517.21	107,617,444.29	2,974,794.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11,063.69	93,997,412.68	96,164,621.71	2,643,854.66
工伤保险费	171,566.47	3,253,848.66	3,319,843.30	105,571.83
生育保险费	398,091.65	7,960,255.87	8,132,979.28	225,368.24
4、住房公积金	5,461,199.62	65,802,334.72	67,553,153.62	3,710,380.7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21,897.83	2,621,897.83	
合计	77,985,662.99	848,287,382.26	811,438,274.44	114,834,770.8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130,263.25	166,801,351.64	170,440,910.70	5,490,704.19
2、失业保险费	418,199.42	6,332,993.65	6,567,684.65	183,508.42
合计	9,548,462.67	173,134,345.29	177,008,595.35	5,674,212.61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本公司根据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820,431.31	16,499,088.64
企业所得税	35,041,571.56	58,208,894.49
个人所得税	2,884,957.32	1,596,282.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7,774.85	2,199,759.86
印花税	1,716,695.82	2,317,420.18
文化事业建设费	1,587,877.47	2,446,075.98

河道管理费	21,722.00	183,471.83
教育费附加	1,436,067.00	1,034,927.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7,378.00	698,419.59
合计	63,454,475.33	85,184,340.36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46,099.95	758,694.41
企业债券利息	240,166.6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692,414.56	2,507,938.29
合计	11,178,681.18	3,266,632.7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743,153.39	2,461,638.64
合计	1,743,153.39	2,461,638.6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	2,700,000.00	50,881,296.00
其他单位借款	150,000,000.00	300,000,000.00
股权投资款	153,229,233.04	
其他	44,657,927.16	38,767,593.21
合计	350,587,160.20	389,648,889.2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2,000,000.00	89,200,000.00
合计	142,000,000.00	89,200,000.00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0,709,728.35	20,316,957.20
合计	30,709,728.35	20,316,957.2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 提利息	溢折价摊 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8,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290,800,000.00
合计	158,000,000.00	290,8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7 华谊 01	328,026,941.73	
合计	328,026,941.7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 元

17 华谊 01	330,000,000.00	2017-12-28	3 年	327,901,200.00	327,901,200.00	125,741.73	3	328,026,941.73
合计	--	--	--	327,901,200.00	327,901,200.00	125,741.73	3	328,026,941.73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264,782,833.04	预计负债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形成。
合计		264,782,833.0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2,794,211.00				-4,302,723.00	-4,302,723.00	678,491,488.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775,348.09		7,529,765.25	1,245,582.84
其他资本公积	7,659,613.27	5,737,059.04		13,396,672.31
合计	16,434,961.36	5,737,059.04	7,529,765.25	14,642,255.1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372,811.98	-5,205,609.98			-5,205,609.98		32,167,202.0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86,430.81	-5,205,609.98			-5,205,609.98		-5,392,040.79
其他	37,559,242.79						37,559,242.7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7,372,811.98	-5,205,609.98			-5,205,609.98		32,167,202.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442,366.75			35,442,366.75
合计	35,442,366.75			35,442,366.7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7,364,991.84	328,889,641.1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7,364,991.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117,507.29	131,236,364.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49,227.8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972,577.69	27,411,785.6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274,906.86	427,364,991.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00,338,984.99	2,838,415,644.09	3,449,104,276.72	2,807,951,639.43
其他业务	2,926,858.91		3,875,622.12	
合计	3,503,265,843.90	2,838,415,644.09	3,452,979,898.84	2,807,951,639.43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34,878.21	4,672,441.59

教育费附加	2,518,738.29	2,169,933.07
房产税	537,725.25	360,471.78
土地使用税	8,874.46	9,201.60
印花税	1,116,182.07	866,174.32
营业税		94,785.58
文化事业建设费	509,439.11	3,085,662.59
河道管理费	-69,204.93	389,218.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79,007.63	1,448,652.69
合计	11,735,640.09	13,096,541.81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开发费	9,593,465.08	5,747,433.06
执行服务费	90,017,322.07	67,083,333.22
职工薪酬	132,378,084.95	81,702,186.49
业务招待费	3,959,328.84	3,967,718.46
差旅费	2,813,453.27	1,898,130.95
办公费	4,727,329.43	4,167,314.91
其他	4,760,664.55	4,753,490.54
合计	248,249,648.19	169,319,607.63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8,255,413.84	86,682,447.05
执行服务费	50,845,377.84	48,471,886.26
租赁费	28,290,259.06	29,533,160.34
中介、咨询费	12,992,284.64	12,579,101.89
折旧摊销费	10,647,211.87	10,081,379.03
办公费	12,277,201.22	9,358,668.13
股份支付	5,737,059.04	7,659,613.27

交通、差旅费	6,792,275.63	5,430,023.09
业务招待费	3,745,225.92	3,307,516.14
企业文化宣传费	3,212,036.29	3,213,977.71
水电杂费	4,104,605.23	2,986,927.40
IT 维护费	2,159,172.56	1,507,327.19
税费		1,068,054.30
其他	10,076,369.44	8,556,761.58
合计	229,134,492.58	230,436,843.38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1,745,776.32	46,629,554.33
利息收入	-1,452,751.45	-1,477,672.21
汇兑损益	1,236,627.63	-1,304,983.65
其他	6,440,078.44	3,627,774.84
合计	77,969,730.94	47,474,673.31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11,686,680.81	24,723,680.87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373,252.04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45,979,637.83	
合计	357,666,318.64	27,096,932.91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748,147.69	10,626,337.89
合计	-3,748,147.69	10,626,337.89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31,993.44	2,425,247.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006.46	5,463,170.3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962,666.67	
合计	13,063,653.65	7,888,418.30

其他说明：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定岗位补贴	58,224.49	
教育费附加职培（人社职技）	214,600.00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2,822,154.76	15,190,266.96	12,822,154.76
其他	11,950,462.36	6,885,732.96	11,950,462.3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4,966.65	5,394.44	14,966.65
合计	24,787,583.77	22,081,394.36	24,787,583.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纳税奖	上海市嘉定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是	否	1,113,000.00	6,337,961.56	与收益相关

励	工业园区		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政府纳税奖励	上海市静安区东方环球企业园区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154,199.74	3,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纳税奖励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571,584.90	603,405.40	与收益相关
政府纳税奖励	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纳税奖励	中关村科技园石景山园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983,370.12	2,696,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纳税奖励	上海市崇明县工业园区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闵行区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补助专项资金	上海市闵行区国库收付中心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2,9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中关村科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是	否		6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石景山 园管理委员 会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合计	--	--	--	--	--	12,822,154.7 6	15,190,266.9 6	--

其他说明：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580,000.00	
其他	2,095,563.48	13,245.02	2,095,563.48
或有对价		23,883,256.9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90,383.52	47,824.76	1,190,383.52
合计	3,285,947.00	24,524,326.76	3,285,947.00

其他说明：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297,386.23	60,953,402.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402,536.87	-19,455,004.27
合计	49,699,923.10	41,498,397.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8,815,663.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203,915.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804,504.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84,638.9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30,690.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50,466.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159.4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2,872,872.6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2,493.22
所得税费用	49,699,923.10

其他说明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中收到的现金	1,154,151.92	1,405,464.17
营业外收入中收到的现金	12,655,017.23	13,213,157.70
受限的货币资金	8,431,573.75	65,029,445.65
收到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884,824.49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项	5,997,437.65	
合计	30,123,005.04	79,648,067.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249,452,397.20	249,888,147.95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项		23,553,697.75
营业外支出中支付的现金	2,095,563.48	593,245.02
受限的货币资金	433,306.50	8,431,573.75
合计	251,981,267.18	282,466,664.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保证金	19,635,300.00	
收到其他单位资金拆借	9,054,096.81	
合计	28,689,396.8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投资保证金		19,591,200.00
支付其他单位资金拆借	9,800,000.00	4,921,888.77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245,505.42
合计	9,800,000.00	24,758,594.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关联方资金拆入	11,200,000.00	159,991,296.00
收到其他单位资金拆入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311,200,000.00	459,991,296.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关联方拆入资金	59,381,296.00	109,110,000.00
支付借款保证金	24,700,000.00	
支付借款担保手续费	11,413,750.00	
偿还其他单位资金拆入	450,000,000.00	
合计	545,495,046.00	109,11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78,515,586.51	132,177,086.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7,666,318.64	27,096,932.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17,597.10	4,396,121.01
无形资产摊销	1,630,127.47	2,748,768.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61,117.60	3,357,753.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7,789.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627.54	42,430.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48,147.69	-10,626,337.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183,430.63	48,273,524.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63,653.65	-7,888,41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17,873.80	-21,723,85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5,336.93	2,268,846.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0,793,870.24	-395,202,304.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7,267,662.84	245,361,037.89
其他	-6,095,429.21	783,44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16,183.90	31,065,034.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7,184,547.45	210,432,917.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0,432,917.33	224,489,296.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51,630.12	-14,056,379.6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1,553,600.00
其中:	--
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1,553,600.00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553,600.00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7,184,547.45	210,432,917.33
其中: 库存现金	134,405.42	279,553.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7,046,399.93	210,153,363.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742.1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184,547.45	210,432,917.33

其他说明: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3,306.50	银行账户冻结
固定资产	23,935,307.90	抵押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应收账款	371,359,969.58	质押取得外部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26,781,583.98	抵押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合计	522,510,167.96	--

其他说明：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984,803.80
其中：美元	150,279.70	6.5342	981,957.62
港币	3,417.60	0.8328	2,846.18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6) 其他说明****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七彩鹅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0月23日核准，由本公司和上海懋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MA1GBR0Y58。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70.00%的股权，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华谊嘉仁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系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23日核准，由本公司和北京臻燕至品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山峰万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海霞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5UNEJ26。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0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35.00%的股权，北京山峰万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5.00%的股权，北京山峰万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嘉信中和传媒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由本公司投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港币，实收资本为0万元港币，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行棋公策有限公司系经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10日核准，由本公司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MA28UTFY4L。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70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 本公司之孙公司天津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系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7日核准，由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5NGAUXA。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于成立

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本公司之孙公司沧州华谊葭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系经沧州市运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7日核准，由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903MA09FH433W。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合胜雍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8月29日核准，由本公司孙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1770N3M。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0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8)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析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24日核准，由本公司和上海库巢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设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MA1GBC8X7W。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0万元，2017年9月28日，上海析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自注销完成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精锐传动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70.00%		设立
上海宏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嘉为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波释广告有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限公司						业合并
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贵阳华谊恒新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贵阳	贵阳	服务业	66.67%		设立
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威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七彩鹅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70.00%		设立
贵州华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	贵阳	服务业	90.00%		设立
天津华谊嘉仁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服务业	35.00%		设立
嘉信中和传媒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嘉為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迪思互动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迪思市场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迪思康诺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嘉明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顶点透视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行棋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迪思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好耶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诠释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圣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沧州华谊葭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	沧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合胜雍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友世纪”）	北京	北京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等。	10.00%		权益法
上海秋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秋古投资”）	上海	上海	投资		20.00%	权益法
北京新七天电子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产品	22.00%		权益法

商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七天”）			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快友世纪	秋古投资	新七天	快友世纪	秋古投资	新七天
流动资产	380,307,685.17	420,373,932.39	705,229,001.64	321,104,015.95	330,369,133.66	686,828,847.27
非流动资产	100,252,832.36	927,596,574.30	1,622,228.83	63,360,438.74	820,182,114.77	2,043,727.31
资产合计	480,560,517.53	1,347,970,506.69	706,851,230.47	384,464,454.69	1,150,551,248.43	688,872,574.58
流动负债	65,835,169.11	497,487,794.00	644,095,651.22	23,875,266.03	280,539,410.66	634,133,611.24
非流动负债		13,266,734.57			27,567,299.58	
负债合计	65,835,169.11	510,754,528.57	644,095,651.22	23,875,266.03	308,106,710.24	634,133,611.24
少数股东权益	-32,128.99		237,527.78		37,980,068.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14,757,477.41	837,215,978.12	62,518,051.47	360,589,188.66	804,464,469.90	54,738,963.3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1,475,747.74	167,443,195.62	13,753,971.32	36,058,918.87	160,892,893.98	10,947,792.6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8,166,157.09	158,980,447.37	26,129,810.18	102,701,149.45	160,892,893.98	21,923,057.43
营业收入	432,720,858.03	1,004,046,004.36	1,207,533,743.64	92,895,550.76	31,258,114.02	1,051,219,626.95
净利润	54,617,947.38	16,446,553.73	13,094,127.83	27,011,494.54	-14,581,669.44	13,593,580.57
其他综合收益		-26,008,786.80	21,706.58		-953,860.66	21,706.58
综合收益总额	54,617,947.38	-9,562,233.07	13,115,834.41	27,011,494.54	-15,535,530.10	13,615,287.1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110,000.00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104,223.57	3,207,328.4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896,895.13	707,328.44
--综合收益总额	896,895.13	707,328.44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052,272.24	6,233,104.1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439,825.45	-806,781.53
--综合收益总额	-439,825.45	-806,781.53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争取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7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84,803.80	21,857,941.71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额度进行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89,0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0.00元)。

（二）金融资产转移

1、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无

2、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无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出租的建筑物		126,781,583.98		126,781,583.9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26,781,583.98		126,781,583.9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根据信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嘉评报字【2018】第B002号、信嘉评报字【2018】第B003号、信嘉评报字【2018】第B004号评估报告确定。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伟。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好耶智易广告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江西易臻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谊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上海红貌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江西华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关联自然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北京华耀德辉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鹏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及其控制、持股 5% 以上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江西华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网络媒体外包				21,854,196.57
上海红貌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服务	4,716,981.00	12,000,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好耶智易广告有限公司	数字营销服务	477,484,998.27	220,241,748.41
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体验营销服务	91,373.67	67,573.79
江西易臻科技有限公司	体验营销服务		341,351.51
上海谊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终端营销服务	200,0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伟、柴健	100,000,000.00	2016年12月19日	2017年12月18日	是
刘伟	280,000,000.00	2016年05月31日	2017年12月29日	是
黄小川	10,000,000.00	2017年07月21日	2018年07月21日	否
黄小川	10,000,000.00	2016年07月25日	2017年07月24日	是
黄小川	20,000,000.00	2017年09月07日	2018年09月07日	否
刘伟、柴健	100,000,000.00	2016年08月04日	2017年08月03日	是
刘伟	60,000,000.00	2017年07月27日	2018年07月27日	否
刘伟	20,000,000.00	2016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09日	是
柴健	100,000,000.00	2016年01月08日	2017年01月17日	是
刘伟、柴健	100,000,000.00	2017年11月01日	2018年02月01日	否
刘伟	150,000,000.00	2017年09月01日	2020年08月29日	否
刘伟	60,000,000.00	2017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8日	否
刘伟、柴健	50,000,00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15日	否
刘伟、柴健	10,000,000.00	2017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	否

刘伟、柴健	330,000,000.00	2017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否
刘伟、柴健	40,000,000.00	2017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否
刘伟、柴健	20,000,00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14日	否
刘伟、柴健	20,000,00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14日	否
刘伟	50,000,000.00	2016年01月11日	2018年01月10日	否
刘伟、柴健	100,000,000.00	2017年05月18日	2018年01月03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入：				
黄小川	50,881,296.00	2016年08月22日	2017年06月29日	利率 6.83%
黄小川	46,881,296.00	2017年06月29日	2017年07月04日	利率 6.83%
黄小川	50,881,296.00	2017年07月04日	2017年07月27日	利率 6.83%
黄小川	10,881,296.00	2017年07月27日	2017年08月14日	利率 6.83%
黄小川	5,381,296.00	2017年08月14日	2017年08月15日	利率 6.83%
黄小川	3,981,296.00	2017年08月15日	2017年08月16日	利率 6.83%
黄小川	3,381,296.00	2017年08月16日	2017年08月17日	利率 6.83%
黄小川	2,881,296.00	2017年08月17日	2017年08月23日	利率 6.83%
黄小川	1,881,296.00	2017年08月23日	2017年08月30日	利率 6.83%
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7年05月15日	2017年05月27日	利率 10.00%
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7年07月11日	2017年10月16日	利率 10.00%
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17年10月16日	2017年11月09日	利率 10.00%
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7年12月18日	2017年12月28日	利率 10.00%
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7年07月18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收取利息
江西易臻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7年05月10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收取利息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22,100.00	6,260,0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好耶智易广告有限公司	273,727,728.82	782,615.19	117,667,080.20	391,537.31
其他应收款	上海谊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236,138.80	623,613.88	6,236,138.80	279,432.63
其他应收款	中科天玑云略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
预付款项	江西华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0,000.00	
预付款项	北京华耀德辉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利息	黄小川	6,040.75	1,322,503.83
其他应付款	北京鹏锦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1,814,225.00
其他应付款	黄小川	72,217,650.00	50,881,296.00

其他应付款	柴健	935.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鑫	2,700.00	2,700.00
其他应付款	杨真		7,6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易臻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514,233.04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160,530.06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为 14.46 元，合同剩余期限 17.5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396,672.3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737,059.04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2013年5月10日，本公司与王利峰签署《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向王利峰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利峰持有的“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王利峰在协议中承诺将按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各项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本公司及美意互通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但实际上，王利峰故意隐瞒“美意互通公司”已然存在的应付款型合同。后美意互通公司被有关法院判决并强制执行支付案外人价款玖拾贰万零壹佰伍拾叁元肆角柒分（920,153.47）元人民币，给美意互通公司及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另外，协议中本公司与王利峰之间约定有“业绩承诺及补偿、对价调整安排”（详见《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现王利峰未能达到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公司有权回购王利峰持有的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3947260股股票并注销。本公司对王利峰提出诉讼，诉讼请求：①请求依法判令王利峰支付因违约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赔偿金玖拾贰万零壹佰伍拾叁元肆角柒分（920,153.47）元人民币；②判令王利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105,068股由本公司回购并注销（2013年回购3,310,038股,2014年回购股数3,795,030股）。③判令被告补偿给原告现金488.47万元。④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目前案件尚未结案，故其未来发展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 2014至2015年，孙公司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与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奇瑞官方网站建设项目合同》、《2014年与易车、搜狐、太平洋、新浪汽车、百度（关键词）年度区域投放项目广告合作项目合同》、《奇瑞2014年年度网络互动营销代理合同》、《关于我的车城2015年春节抢车回家过年电商合作项目合同》、《关于2015年春7—8月整合营销项目互动层面—瑞虎3专项合同》，合同签订后，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已经依约完成合同义务，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至今未向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在此期间，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多次催促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履行合同义务，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直没有履行，给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造成巨大损失。

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对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讼请求：①请求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依据判令支付合同价款合计13,422,009.00元；②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目前案件尚未结案，故其未来发展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3) 孙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签订一份《2017年金立腾讯视频网络投放服务合同》（以下简称网络投放合同），合同总金额计人民币2200万元，合同服务期限自2017年8月9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止。《网络投放合同》签订后，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并按照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确认之《媒介计划表》内容，依据约定及时完成了《网络投放合同》项下1700万元对应之广告项目的投放执行，《网络投放合同》项下剩余500万元对应广告项目因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原因未予投放执行。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前述事实予以了确认。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未向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支付任何合同项下约定的广告费，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已多次向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催付，但至今未果。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合同约定义务，严重损害了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利益，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对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讼请求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广告费计人民币1700万元及支付违约金共计852600元；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聘请律师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计人民币20万元；案件费用由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承担。目前案件尚未结案，故其未来发展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4) 2016年10月28日，子公司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海南攻略电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GLA电竞嘉年华项目委托服务协议》，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预计人民币4,000,000.00元，2017年2月23日支付完毕。2017年12月20日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本次执行活动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7,500,000.00元，其中海南电竞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日支付了1,200,000.00元，尚欠6,300,000.00元。子公司华谊信邦按照协议的约定提供了服务，但被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同时根据实际活动发生的情况，费用有所增加，海南电竞公司于2017年1月3日支付700,000.00元，经计算海南电竞尚欠信邦服务款项6,973,423.72元。

根据协议约定，在多次催收无果的情况下，信邦提出诉讼请求：①判令海南电竞向信邦支付服务费6,973,423.72元及逾期利息151,671.00元。②判令海南电竞向信邦支付违约金3,765,648.00元。③判令海南电竞向信邦支付律师费195,000.00元。④案件诉讼费用由海南电竞承担。目前案件尚未结案，故其未来发展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5) 2016年11月，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约定为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生产的酷派Cool S1新品（手机）传播提供相关新闻媒体发布策略咨询与整合传播事务服务，并订立《酷派Cool S1新品传播项目服务协议》。双方约定，服务期限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项目执行完毕后，经验收合格，宇龙通知迪思公关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服务费（报酬），双方沟通方式为电子邮件。2017年7月21日，宇龙以邮件方式确认服务费为7,999,999.99元并要求迪思公关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迪思公关遂于同日通过顺丰快递寄出发票，宇龙于2日内收到。宇龙应于2017年9月25日前支付服务费，但至今未付。

2017年2月23日，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与为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订立了《酷派手机日常PR服务项目服务协议》。双方约定，迪思公关向宇龙提供酷派年度PR整合传播事务服务，服务期限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止，双方每季度结算服务费用（报酬），经验收合格，宇龙通知迪思公关开具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服务费。2017年6月，双方终止合作，实际合作期限为3个月。2017年9月4日，宇龙以邮件方式确认服务费为809,000.00元并要求迪思公关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迪思公关遂于同日通过顺丰快递寄出发票，宇龙于2日内收到。宇龙应于2017年11月10日前支付服务费，但至今未付。

因宇龙未履行付款义务，迪思公关多次以口头及书面方式督促宇龙付款，宇龙均以各种理由不予支付。故迪思公关依法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①宇龙向迪思公关支付服务费用8,808,999.99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107,365.23元（暂计算至2018年1月10日），合计8,916,365.22元，实际支付违约金至判决生效日止；②宇龙承担诉讼费用。目前案件尚未结案，故其未来发展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6) 自2014年6月以来，江阴保税物流中心资隆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多次委托子公司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向其指定的供应商（上海国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江阴世隆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采购化学物品。双方业务关系良好，但从2017年开始，江阴保税物流中心资隆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始拖欠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款。现已拖欠多笔至今未付。经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多次催要，江阴保税物流中心资隆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仍以资金紧张为由拖延支付。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不得不据此及其他法律规定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

①请求法院判令江阴保税物流中心资隆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给付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款人民币90,012,360.25元，及应付采购款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②请求法院判令江阴保税物流中心资隆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给付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服务费8,147,953.00元，及应付服务费为基数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③本案诉讼费用由江阴保税物流中心资隆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目前案件尚未结案，故其未来发展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13年, 子公司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 约定由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为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服务。在合同履行期限内, 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已如约履行了自身的合同义务, 但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费用。期间, 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曾多次催促过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履行付款义务, 但对方均以公司内部正在走付款流程为由拖延, 至今仍有人民币2,049,350.00元款未付。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对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①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2,049,350.00元。②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延期付款之违约金人民币102,467.50元。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7年11月8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粤03民终14786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二审案件受理费17192.59元, 减半收取8596.29元, 由上诉人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负担; 余款8596.3元, 由本院退还给上诉人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1日, 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收到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的1,405,380.00元。

2) 2016年12月, 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约定为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约定为其出品的电影《游戏规则》提供上映前的宣传推广服务, 双方于2017年1月5日订立了《电影<游戏规则>保密协议》, 并随后订立了《公关代理服务协议》, 对宣传推广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项目执行完毕后, 双方经结算确定最终费用为3,400,957.00元, 因星亿东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天津迪思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1. 星亿东方向天津迪思支付费用3,400,957.00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98,526.72元(暂计算至2017年11月30日), 合计3,499,483.72元, 实际支付违约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 2.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18年3月28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京0105民初1056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被告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给原告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费用3,400,957.00元及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 计至给付日止, 其中以2,035,000.00元为基数, 自2017年2月1日起算, 以1,365,957.00元为基数, 自2017年7月1日起算)。案件受理费17,398.00元, 由被告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3) 2015年, 乐视品牌营销策划(北京)有限公司为推广其形象、产品或服务, 与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合同》。合同签订后,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已如约履行了自身的合同义务, 但乐视品牌营销策划(北京)有限公司却迟迟未予支付合同价款。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对乐视品牌营销策划（北京）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讼请求：请求被告依据判令支付合同价款、滞纳金合计5,787,418.20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8年2月13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7）沪0112民初33565号、（2017）沪0112民初33566号、（2017）沪0112民初33567号、（2017）沪0112民初33568号民事判决书，共判决如下：被告乐视品牌营销策划（北京）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给原告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合同价款5,667,000.00元及滞纳金（以5,667,0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日至，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但金额不应超过566,7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告乐视品牌营销策划（北京）有限公司向原告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80,000.00元，案件受理费由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承担738.28元，由被告乐视品牌营销策划（北京）有限公司承担54,899元。

4) 2016年，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为推广其形象、产品或服务，与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合同》。合同约定由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发布广告，合同签订后，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已如约履行了自身的合同义务，但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却迟迟未予支付合同价款。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对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讼请求：请求被告依据判令支付合同价款、滞纳金合计474,570.00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8年2月13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7）沪0112民初33563号、（2017）沪0112民初335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给原告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合同价款450,000.00元及滞纳金（以450,0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日至，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但金额不应超过45,0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承担84.75元，由被告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4,670.00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铭风尚”）增资方式取得凯铭风尚69.7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2018年1月31日，公司与原各方签署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就终止及解除《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达成约定，各方同意解除《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凯铭风尚支付终止费人民币17,500,000.00元，确认终止费17,500,000.00元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凯铭风尚增资款174,300,467.00元中直接扣除，并约定10,000,000.00元作为后续事项保证金，4,000,000.00元作为退税专项保证金，其余款项142,800,467元中的人民币25,300,467元于协议生效之日2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余款项142,800,467元中的人民币

117,500,000元在满足一定条件支付给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57,033.00	32.32%	5,257,033.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33,256.68	59.84%	162,341.56	1.67%	9,570,915.12	18,811,467.92	96.64%	253,679.94	1.35%	18,557,787.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5,004.00	7.84%	1,275,004.00	100.00%		653,844.00	3.36%	653,844.00	100.00%	
合计	16,265,293.68	100.00%	6,694,378.56	41.16%	9,570,915.12	19,465,311.92	100.00%	907,523.94	4.66%	18,557,787.9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阴保税物流中心资隆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57,033.00	5,257,03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257,033.00	5,257,033.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4,047,509.07		
3-6 个月 (含 6 个月)	3,062,890.98	30,628.91	1.00%
6-12 个月 (含 1 年)	2,611,460.33	130,573.02	5.00%
1 年以内小计	9,721,860.38	161,201.93	1.66%
1 至 2 年	11,396.30	1,139.63	10.00%
合计	9,733,256.68	162,341.56	1.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786,854.62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5,602,137.38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5.92%,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6,072,078.93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4,300,467.00	30.95%	154,014,402.20	88.36%	20,286,064.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6,917,954.62	59.83%	1,938,955.97	0.58%	334,978,998.65	191,515,511.93	100.00%	1,901,523.10	0.99%	189,613,988.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889,203.08	9.22%	51,889,203.08	100.00%						
合计	563,107,624.70	100.00%	207,842,561.25	36.91%	355,265,063.45	191,515,511.93	100.00%	1,901,523.10	0.99%	189,613,988.8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74,300,467.00	154,014,402.20	88.36%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74,300,467.00	154,014,402.2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321,285.00		
3-6 个月（含 6 个月）	14,779,681.48	147,796.81	1.00%
6-12 个月（含 1 年）	168,418.90	8,420.95	5.00%
1 年以内小计	16,269,385.38	156,217.76	0.96%

1至2年	6,272,657.61	627,265.76	10.00%
3年以上	1,155,472.45	1,155,472.45	100.00%
合计	23,697,515.44	1,938,955.97	8.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3,441,038.1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353,860,103.68	170,230,636.42
保证金	14,700,000.00	5,000,000.00
项目备用金	1,551,714.56	884,840.88
押金	334,583.00	730,000.00
终止投资款	174,300,467.00	
其他	18,360,756.46	14,670,034.63
合计	563,107,624.70	191,515,511.9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终止投资款	174,300,467.00		30.95%	154,014,402.20
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51,122,959.53		26.84%	
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65,638,043.00		11.66%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51,645,000.00		9.17%	
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40,639,664.50		7.22%	40,639,664.50
合计	--	483,346,134.03	--	85.84%	194,654,066.7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26,529,245.41	199,852,130.39	1,326,677,115.02	1,518,086,068.65	40,933,200.00	1,477,152,868.6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9,431,491.55	2,373,252.04	137,058,239.51	133,230,563.07	2,373,252.04	130,857,311.03
合计	1,665,960,736.96	202,225,382.43	1,463,735,354.53	1,651,316,631.72	43,306,452.04	1,608,010,179.6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35,113,027.52	16,913.96		35,129,941.48		
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18,538,468.02	116,441.12		18,654,909.14		
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8,577,118.81	89,418.60		8,666,537.41		
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	6,451,570.54			6,451,570.54	6,451,570.54	6,451,570.54
北京精锐传动广告有限公司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上海宏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058,166.61	42,198.81		10,100,365.42		
上海嘉为广告有限公司	12,162,882.07	45,328.79		12,208,210.86		
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	68,752,434.15	71,802.69		68,824,236.84		
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59,331,859.85			159,331,859.85	152,467,359.85	152,467,359.85
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40,513,200.00			40,513,200.00		40,513,200.00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66,119,458.95	1,956,449.72		668,075,908.67		
贵阳华谊恒新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71,904,549.32	1,329,623.07		473,234,172.39		
上海威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3,332.81	1,275,000.00		1,418,332.81		
上海七彩鹅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1,518,086,068.65	8,443,176.76		1,526,529,245.41	158,918,930.39	199,852,130.3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西易臻 科技有限 公司	4,208,915 .99			-7,880.25						4,201,035 .74	2,373,252 .04
北京新七 天电子商 务技术有 限公司	21,923,05 7.43	2,400,000 .00		2,920,605 .37	-3,852.62		1,110,000 .00			26,129,81 0.18	
北京快友 世纪科技 有限公司	102,701,1 49.45			5,465,007 .64						108,166,1 57.09	
上海演娱 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1,366,433 .74			-431,945. 20						934,488.5 4	
中科天玑 云略数据 科技（北 京）有限 公司	3,031,006 .46		3,031,006 .46	0.00							
小计	133,230,5 63.07	2,400,000 .00	3,031,006 .46	7,945,787 .56	-3,852.62		1,110,000 .00			139,431,4 91.55	2,373,252 .04
合计	133,230,5 63.07	2,400,000 .00	3,031,006 .46	7,945,787 .56	-3,852.62		1,110,000 .00			139,431,4 91.55	2,373,252 .04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583,901.18	14,944,311.67	38,465,122.21	13,026,999.09

其他业务	8,935,535.18	551,409.00	11,640,216.29	551,409.00
合计	26,519,436.36	15,495,720.67	50,105,338.50	13,578,408.09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8,000,000.00	123,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45,787.56	4,613,084.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006.46	-109,969.7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2,666.67	
合计	156,877,447.77	127,503,114.26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5,416.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06,979.2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748,147.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54,898.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17,428.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436.11	
合计	14,288,449.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2%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0%	-0.43	-0.4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数据。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